

和諧婚姻之研究

廣學會出版

和諧婚姻之研究

吳 德著

葉柏華譯

(一九四〇)

一一一面

五角

這本書不是平凡的婚姻研究課本，而是一本對夫婦的和諧有切實建議與良好貢獻的著作。

本書的內容，不但討論夫婦在精神上和肉體上怎樣能獲得和諧，即對於家庭的問題，如經濟問題，教養子女問題等，亦有詳細討論。書後還討論到家庭與宗教的關係，並建議許多家庭禮拜奉獻的儀式與結婚儀式，理論切實，可供已婚與未婚男女之借鑑。

Harmony in Marriage, by Leland Foster Wood, tr. by P. W. Ip
(1940) 111 pp. .50

This book is not just another collection of platitudes but a serious attempt to give really practical suggestions and advice. It discusses such subjects as the use and abuse of money in the homes, the mutual adjustments of the parents both on the physical and the spiritual plane and also their harmonious relations with growing children. It includes some suggested forms for religious exercises in the home and concludes with a form for the solemnization of matrimony.

(40,000)

吳德著
葉柏華譯

和諧婚姻之研究

廣學會出版

和諧婚姻之研究

目次

原著者序	一
譯者之言	二
第一章 婚姻的意義是什麼？	一
第二章 怎樣能夠組織美滿的家庭？	一八
第三章 金錢對於家庭的功與罪	三七
第四章 性的和諧	五五
第五章 怎樣解決家庭的難題？	六一
第六章 父母之道	七三
第七章 婚姻的更深意義	八二

第八章 怎樣能使夫婦在靈性上和諧？……………九二

第九章 結婚儀式……………一〇九

原著者序

有幾個牧師，對於欲結婚的男女，曾給以婚前指導，婚後又時與他們接觸，指示他們婚後的生活。那幾位牧師努力這種工作，已有不少年月。據他們報告，凡經他們指導而成立的家庭，成功的比率非常的高。但他們的成就是需要更廣泛的努力；要在身體上、精神上、社會上、屬靈的關係上需要更多的光，纔能保持他們的婚姻的美滿。然而在事前用文字給予青年人婚姻指導，幫助青年人調整他們的婚姻生活，比之在婚姻破裂後，叫人調解、勸勉，更有價值。

這一本書是我以前著的幸福婚姻的基礎 (Foundations of Happiness in Marriage) 的『化身』，以前著的那本書，雖然簡略，但新夫婦所需要的一切新調整生活方法，該書已包羅一切。那本書出版以後，它得到讀者的歡迎，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然而我還不覺得滿意，再以我積得的經驗和狄更生醫生 (Robert Latou Dickinson) 的幫助，重編那本書，使之成現今的形色，冀其比前者更勝。本書的內容既已完全重寫，因此，書名亦改爲今名。如果千萬的夫婦能得到婚姻的和諧，那末其它一切值得尋求的事，必更容易得到。

譯者之言

本書的著者吳德博士 (Leland Fuster Wood) 爲美國教會協進會 (Feder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in America) 家庭與婚姻問題研究委員會幹事，平日對於家庭問題與婚姻問題都有深遠的研究，且著作甚豐，尤爲美國教會中知名之士。

本書的內容完全是指導新婚的夫婦及將結婚的青年男女，使他們知道怎樣纔能獲得夫婦的和諧。關於夫婦間容易發生的困難問題，本書亦有巧妙的方法提示讀者，使讀者能利用這種方法，以尋求解決。青年的男女讀者，如能依照吳德博士的指導，則在婚姻生活的航程中，就不難避免一切暗礁，並能安全的渡過他們兩性生活中的航程。

本書中的第四章性的和諧，僅譯其大意。惟關於性生活的研究，則另舉英文書籍數種，以供讀者參考，特別在這裏聲明一下。

譯者識 二九，四，二六。

和諧婚姻之研究

第一章 婚姻的意义是什麼？

結婚雖然是一件快樂和神聖的事，但結婚所以認為重要的一點，就是因結婚時，新夫婦所發的應許將來怎樣合作的誓言。

婚姻是我們內在生活的實際生活的力量，結婚的本身不能為我們作什麼，它不過是一種團結力。由這團結力，能使我们成就我們所希冀的事。它的意義乃是從我們所給予它的。它所需要的，就是為兩人創造新的生活計畫，而那兩個人是已經聯合過共同的生活。所以婚姻就是一種創造的冒險事業，那事業之能否美滿，是要靠我們自己去做的。

(一) 創造幸福與分享幸福

牧師是能作證婚的人，有時他亦能給予新夫婦很有價值的鼓勵和指導，但結合的實際程序，必要由最有關係的二人開始、繼續、和完成那程序。結婚與實際婚姻生活的分



別，關於這問題，有一個青年人作過這樣解釋：結婚並不是注重婚禮，而是注重神祕的婚姻關係。

愛會鼓勵偉大的音樂、藝術、文學進步，這種事實，我們可以隨時指示得出。婚姻給予人生更多的愉快，其事實就是因婚姻是人類的生活力與滿足之源。

關於婚姻的問題，有許多事情是需要人們去研究的。同時人們曾受過這種技術的教育的也是很少。所以我們希望為丈夫的，與做妻子的，都要採取一種學者的態度，慢慢地去研究，怎樣能使他們的共同生活過得最好。一對夫婦，如果他們能夠仔細地研究這個婚姻的問題，他們不但會體驗到豫期的快樂，和家庭生活的責任，而且也能隨時體驗到愉快的神祕。

因為婚姻是包括了一切的關係，其廣泛一如人類的質性。它可以助長一切衝動的健全表情，因為這健全的表情，可以使肉體的、精神的、社會的、屬靈的和合。個人需要的各種形式，都可以使它變成有和諧的關係。

若婚姻能得到正常的成功，這婚姻對於人格上或品性上，就有一種有力的影響，那

對夫妻必能在愛的氛圍裏互相了解，互相敬重彼此的人格優點。在這關係的力量之下，那丈夫與妻子就有最好的發展機會，使他們有尋求共同的最幸福的可能。一個人能在婚姻上成功，他的一生就等於得到真正的成功。雖然，他在其它的事情上也許會有失敗，但如果一個人在家庭方面失敗，那末，任何其它事業的成功都不能給他安慰。

對於結婚的人，最重要的問題有如下的幾個：我們怎能保持我們理想的愛，而同時又能夠實現？我們怎能能在家庭中盡我們的責任？我們怎能根據內在的依附態度與外面事情的不明瞭的半獨立的態度來創造一種共同享受的幸福？

世界大科學家的發明，與能找出回答他們因婚姻而發生出來的問題，和使他們的愛在家庭中結出和諧的果子。這二件事情，前者是比較後者還不重要。

但我們能在健全的原理上做下去，也許會找出一種永久的經驗，它的酬報比較他們豫料的還要多。任何的夫婦，如果他們能以正當的方法去找尋，他們亦能得到這種經驗，而這種經驗，無論犧牲了任何的代價，都值得去追求的。

愛麗司 (Alice Freeman Palmer) 在寫給一位朋友的信中，曾將關於她婚姻的事寫

了如下的說話：『我不知道，如果生活逐年越過越好，越光明，將有怎樣的發生？你的杯怎樣能載得這許多。我的正在氾溢，我將要找一隻更大的杯子。』有許多人，他們覺得婚姻是一件榮耀的事，他們的美好，很足以鼓勵我們。有些實際上很好的人，他們本應得到和諧的婚姻，然而，因他們不了解夫婦和諧的祕訣，以致不能享受婚姻的幸福，這但種人，仍然還有補救的方法。

婚姻的冒險生活，是需要精細的調整，而最需要的，就是要有互相了解，和共通的意見。是否還有比家庭和睦更需要仔細注意的事？其它的計畫即使失敗，也不會破壞一個人終身的幸福，但一個人的婚姻，却是他自己最有關係的一部。

專誠是最要緊的，了解也是使夫妻和睦最好的方法。『我是否明白怎樣使這關係良好呢？』這一句問話，是適宜於任何其它的偉大事業，同樣也是適合於婚姻的問題。

若要婚姻的成功，必須要靠彼此的行為，自尊與互相的了解，而這行為，自尊與互相的了解，是可以增強彼此混和的品格。這好像是音樂的音符，在適當的連合中，能發出和諧的聲音，但以同樣的音符，如果拚合不和諧，那末，這種音符，除了發出不和

諧的聲音外，就不會有什麼。所以人性和品格的元素，在家庭中是可以調整的，並可以使它成爲快樂的聯繫，但如果他們不是這樣的調整，那末，即使最快樂的人，也許會變成苦惱的人。

婚姻在這種關係上，確像是二人的合奏曲，而這兩個合奏者，到底奏和諧的音樂，抑或奏不和諧的音樂，都是由他們自己作主的。所以，如果那兩個人在合奏這婚姻的二聲曲時，覺得他們合奏的音調有不和諧之處，那就需要他們再去學習，再去學成更好的音樂家。

自私自利的人，常用這一句問話來試驗一切的事情：『我是否能得到我應得的婚姻的幸福？』然而，提出這個問題而沒有附帶另一問題，那是很不公的，至於那附帶的問題就是：『我是否已盡了我所能的去促使婚姻圓滿成功？』兩個人，如果每人都能彼此代對方設想，那末，他們就覺得彼此會享到持久的滿意。無自私與欺騙的存心，一切事情都能互相了解，互相討論，開誠布公，那自然就能和合。

我們在婚姻所獲得的酬報最重要的一部，也如在生活的本身所獲得的酬報一樣，是

要從間接得來的。思想正當的人，他就覺得滿意，因為他知道，別人由他得到快樂，是因為他的原故，但思想不良的人，祇為自身設想，所以在婚姻上就有困難。

快樂婚姻的成功，是由於夫婦二人彼此相愛，互相了解，互相合作，互相尊敬，同甘同苦，與日常積聚的愛的經驗，以及互相信任，逐漸形成的。

夫婦二人，每人都能以這種精神去為對方創造一個愉快可靠的幸福世界；因為我們在婚姻生活上不是想找到什麼，而是想要創造什麼。

(二) 愛的成熟

一個人在婚姻中固然要尋求自己的幸福，但同時也要奉獻自己為別人（妻子）謀幸福。一個人能使別人的生活愉快，同時他自己的生活的也得到愉快。為着個人自己的快樂是容易的，小孩子也能做得到。但要顧到雙方的幸福，那就須要有更好的健全人格，纔能創造共同的幸福。

最美好的婚姻，就是在婚姻中有不斷發展的愛。在某一部中，愛的到臨，是不由我們計畫的。『愛』差不多是由於我們自己跌進去的，但它的神祕還不止此。愛是二人終身

的事業。這二人，如果他們結合，不僅覺得他們的生活比前快樂，而且由於愛的結合，在各方面，都能使彼此的生活更趨於滿意。

爲了達到這目的，夫婦的雙方，各應考慮其對方的需要，願望和志向，並需要學習怎樣纔能給予對方所希望得到的最好的伴侶之誼，幫助、尊重、鼓勵、以及對方最希望的其它事情。一個快樂的伴侶，對於美滿的婚姻是最有助力的。兩性共同生活，有些事情是快樂的，其它的事情也許是苦惱，但是和諧的戰略，就是在家庭中彼此設法增進快樂，免除苦惱。

婚姻是使夫婦二人發展各自的吸引力。肉體的吸引力，雖然是最愉快的一步，但也不過是第一步。在它引領到豐富的共同生活時，肉體的吸引力是最重要的。

已婚的夫婦，又宜彼此發展成爲精神的伴侶，在思想方面，彼此不引起衝突，並要學習怎樣纔能互相增益。真正的婚姻可以使夫婦間彼此生長了更深一層的了解，彼此互相了解各人的心意。這種密切的友誼，就可以變成極大滿意之一。它的酬報，可以免除不必要的精神緊張，在生活的豐富經驗中，得到密切的團結。

夫婦的愛情亦可以由社交的關係中增進。夫妻兩方面都須要明白，如果自己給予對方一個良好的印象，彼此都能使對方歡心。例如，做妻子的，如果她在朋友中聽到別人誇獎自己的丈夫，她的心中自然是快樂的；做丈夫的亦莫不如此。如果他的妻子是被自己的朋友敬重，他也覺得快活。婚姻成熟的愛情，並不僅是二人在蜜月中所表現的事，而是二人在各種的關係中，由於愛的結合而推進一切的事。互相愛護，增進伴侶之誼，則他們的生活就能團結，並可以幫助彼此得到更深的感佩。

愛的精神的生長，是要從夫妻兩方面最高生活中體驗出來的。當兩個人相愛最深之時，那種愛是可以使人向最高尚的方面奮鬥，因為愛與家族的聯繫最是重要。宗教已教訓過我們『上帝就是愛』。在婚姻的關係上，真心的愛也是從上帝來的，因為這種愛是抑制着個人的需要，而謀別人及家庭的幸福。

兩個人要結婚，他們在婚前必是彼此獲得同意的，他們雖同意結婚，但在精神的方面與思想的方面，或許有某種不同的見解。因此夫妻的兩方，各人都宜熟知對方的理想。如果發覺對方的理想比自己高超，那末，自己就要佩服他（或她），並追上他的思想。

（或理想），使彼此的思想相同，目的相同，那末，彼此的意見就不會紛歧。同時，每一方面都要存了一種態度，要認識人生是不斷的生長，要追求比我們現在所有的更高尚的人生。如果夫婦的愛是向高尚的路走，那末，這種愛的本身是滿意的。

愛是包括着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可把握的，另一方面是不可捉摸的。我們把我們建築在我們的夢想的屋子裏：我們要在我們的幸福的世界生長；因為愛不是生活中的片段，或是我們生活中的一部；愛却是我們整個的生活，它可以使我們與別人的關係發生愉快。我們往往以「愛」為一種感覺的方式，或是如思想與動作的一種方式。但若以感覺的方式來說，在你所崇拜的人身上，愛是一種愉快的感覺；若以思想來說，愛是對別人的了解與計畫；若以動作來說，愛是好行為的一種表現。若果它轉向於完美的生活藝術，鼓舞的情緒，興奮審美的佩服，增加作事的勇氣，擴大人的心胸與精神，那末，這種愛是最完全的。

在言語上、行為上、與人生的程序上，有持續不斷共享的愛，那就是擔保成功最好的方法。愛是比言詞所能表達的還深，但它仍然是要用言語來表達，不但要用言語來表

達，而且亦宜在行爲上愉快的表示出來。因爲愛在婚姻日常的經驗中如潮水一般的漲起，能夠橫溢整個的婚姻生活。

(三) 婚姻與家屬，朋友，社會的關係

婚姻的關係，不但是男女兩個人的結合，而且男女的兩方，在名義上各要變成對方的家屬的一員，因此，各自要養成對於對方的家屬有良好的關係，新娘或新郎都不宜把對方過於吸引，而使他或她與原來的家屬太疏淡，男女的兩方雖然已經結婚，但各自仍需要他或她的舊有家屬；對於原有的家庭的記憶與聯繫，這一切的情感都能織成一個人良好的品格。

對雙方的父母的情感過份的依靠，這種危險已經有許多人指示出來，但我們亦要明白，對於雙方的父母或家屬太過冷淡，太忽視早期的聯繫，亦有同樣的危險，因爲這可以使生活的快樂減少。父親，母親，兄弟，姊妹以及其他親愛的人，仍然與締結婚姻的人有很多的關係。因爲那對新夫婦爲他們的生活創造新的家庭基礎，但他們對於原來的家庭的關係仍然是留存着的，祇不過是改變了一個方式。

不論那一方的家屬，如果在初時對於一方不甚歡洽，或意見不相投，那一對夫婦就不宜放棄了與他們聯絡的努力，應該要以忍耐的精神，好意與好友的行為來戰勝他們，把雙方情感的隔膜除去，造成親屬間有良好的關係。

如果兩方面都有愉快的友誼心，並能共同享受這種愉快的友誼，那是很有幫助的。但是夫婦間，無論妻或夫，斷沒有對於對方的一切親友都與自己的丈夫或妻子有同樣的歡喜的，如果夫或妻的一方面不喜歡對方一些朋友，最好初時不表示意見，非等到自己適應了對方的一般友誼的世界後，纔作批評。同時夫婦的雙方，要各自認識對方的某種友誼的臨時價值，雖這種友誼不一定要共同參與。

要保持舊友的交誼，同時又要結識新友，這一種態度必能在家屬中創出一個熱誠和愛的交誼，並可以擴大家庭的興趣。夫或妻的舊朋友就可以變成彼此的新朋友，每一對和諧的夫妻，結婚後不久，在交際上，必比前時擴大。兩個人結合之後，他們就不會說，『他們是你的朋友』或『他們是我的朋友』，而是說，『他們是我們的朋友。』

一個新的家庭應該要選擇良好的鄰居與良好的朋友，並須要負責建造一個合於家庭

及兒童的良好環境，以防「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我們對於新家庭與朋友及家屬的關係的重要已經詳細說過，現在讓我們再認識一下新家庭的組織，我以為如果是可能，最好是由新夫婦二人組織成一個家庭，其他的家屬不與新夫婦同住在一個屋子。夫或妻的朋友親屬最好是像客人一般，不時來拜訪，但不與新夫婦同住，這樣是比較的好。當然也有許多例外，不過這是一個原則，因為許是與新夫婦同住，這樣是比較的好。妨礙新家庭的生活。舊的家屬當然是重要的，然而多家屬同住在一處，必會引起紛爭，妨礙新家庭的生活。舊的家屬當然是重要的，然而新的家屬在新的家庭中也有他或她最高的地位，所以我以為無論怎樣親愛的人都不宜使他或她與夫或妻的方面過於接近，或比那對夫妻的親愛還密切。

新夫婦如果能在家庭的內外養成一種機警有禮貌的行爲，對其他家屬有熱誠的愛，在社會上有良好市民的行爲，這一切都是給予家庭生活很大的利益，並可以增進社交的關係，而獲得良好的酬報。

(四) 日常工作的合作

家庭就是一種合夥的營業。在社會的事業上，家庭亦有它的一部份的工作要做，所

以夫婦的兩方都須要在家庭的內外盡其力量，把那一部份的工作做得美好。在這一種工作上，那對夫婦必因其負有建造美滿家庭的責任，而增強其對創造事業的成功力量，並保持他工作的興趣。其次，已婚的人在家庭中已練習過服務的工作，他們對於服務的價值必定很注重的，因為在家庭中的服務是有一種互助的精神，或更明白的說，在家庭中的服務是一種愛的服務，無權利的思想的。

一個良好的家庭就可養成每一個家屬都能盡他的責任，互相關切彼此的工作。一個顧家的人就不會以他的工作為勞苦。工作不但是一件必需的事，而且也是一個人的人格表現。每一個人，如果也能把他的普通的事作得好，盡了他一部份的責任，那末，他就等於盡了改良世界他的一部份責任。

爲了現在婦女的家庭工作比從前容易處理，有許多的家事比前簡易，用不了許多人去做，同時又爲了有特別的興趣與傾向，許多的女子都到外面工作，但一個妻子在結婚後仍然繼續在外面做事，如果她把自己全副的精神放在事業上面，對於家庭全不關心，她就不能得到美滿的家庭。

但這個原理是同樣的施於男子的，不過有許多人對於這事實不大注意罷了。如果一個丈夫以其全副的精神，一心謀他事業的發展，對於家庭太不注意，那末，他的家庭也不會成爲美滿的家庭。我們的理想就是如此：對於各種的事情，都需要視其輕重作比例的注意，對於生活的各方面，都須要以和諧的方法處理，以和諧爲主，但對於細微的事也要稍稍注意。這樣纔可以保持家庭的和諧。

假使那個女子是一個持家的女子，她也許會明瞭世界一切的事物都沒有比良好的家庭的需要更重要。一個家庭雖然能以草率的方法組織成功，但要把它組成一個良好的家庭，就非要有有一種精善的技術不可。因爲家庭是一間合作的工廠，它的價值是看不見的，同時家庭又是一個出產藝術家，教育家以及我們所追求的改造世界的建築者的所在。

（五）增進合作的精神

在婚姻的關係上，夫婦二人是有一個合作發展的機會。他們需要利用這個機會去調整天家庭內外的生活。因爲一個人的品格是在不停的發展的程序中，變成更好或變更壞，最好的與最完全的品格，是要他自己去練成的。如果結婚後，夫婦的雙方都能在品格的

修養上發展，要養成令人可愛的品格，那末，彼此都能變成對方的終身伴侶。

新婚的夫婦，各有許多值得發展的才能，所以就要利用兩人的天才去改進家庭的生
活，使之成爲更美滿的家庭。少年的女子，結婚後不宜停止讀書。不要忘記她的音樂，
不可停止練習她的歌喉，或放棄了她也許具有的任何藝術的或知識的抱負；在男子的方
面，同樣的要許他在她選擇的一行事業或工作上發展他的才能，及他所具有的其它的天
才。如此每一方面都可以給對方一個強烈的鼓勵及一個好的榜樣。

夫婦二人並不需要兩個人都要有同樣的教育程度，或同樣的興趣，不過所要緊的就
是對於一般的思想與了解，兩個人是要相同的。這樣，每一方面都能增加對方的思想的
豐富，同時又能了解對方的心意，對於同居的生活發生興趣。爲了這個緣故，夫婦二
人，每一方面都應該要向精神的與知識的方面發展，如此夫婦二人在精神上纔能獲得真
正的婚姻結合。他們應該要共同閱讀書報，共同去看戲與聽演講，要互相欽佩彼此的見
識與思想。

我們的事業得以發展，最重要的一部份就是由於我們的興趣，因爲一個人的興趣就

是他本身的大部份。夫婦二人，如果能互相關切，他們必能使對方的生活越感興趣。這互相關切，同甘共苦的精神，就是在精神方面造成真正的婚姻的關係的原料。在那裏有一個雙重的程序：我們爲了別人的原故，能從共同的意見得到更多的利益，同時我們爲了使那意見的質素更加豐富，因此我們與別人創造一個較大的經驗範圍。

在大的事情上能夠互相關切，同甘共苦，必能增加對方的好感，使友誼的感覺範圍擴大。我們可以看一看那人生的潮流的和合，它是由淺小的地方越長越闊，越長越深的，它就是婚姻關係或婚姻的友誼的酬報的一部。所以人們是應該彼此交換知識，互相在精神上與思想上提攜，切不可隱縮收回，或恐懼給與太多。一個人若對於別人及家庭的一切利益失去了『小我』，那末他就會找到較偉大的人格和較豐富的生命。

(六) 要注重家庭的生活

因爲現在的家庭生活與以前的生活有許多的變更，在前時，大部份的必要工作是要在家裏做的，及至現在，家庭已失掉了它素來要做的某幾種職務，於是就有人以爲婚姻也會隨之而失去它向來所有的某種意義，這是絕大的錯誤。

但無論如何，婚姻中最重要的事情，例如心心的相印，透徹的諒解，同甘共苦，共

同計劃爲兒女，爲家庭的幸福發展，在困難時互相幫助，了解別人心中更深的人生意義，這種關係比之以個人爲立場的婚姻關係尤爲重要。因爲家庭已減少其必要性，故現在的家庭，不僅專爲生產與對外的安全，它的重要已變成較大的範圍，以家庭爲獲得較深的滿意與無限之安全。

婚姻是一種程序，從婚姻中兩個人可以獲得一個較高的完全經驗。在結合之後，那個狹義的『我』的感覺，已漸發展到更豐富，更滿意的『我們』的感覺。所以我們在同一時候，雖然失去了小我，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在家庭的一般作用中，卻獲得一個更完全的人格。這一種意義是包含了一個新的婚姻的認識，好比是一個精神的程序，與人生內在的意義很有關係的。

夫婦的生活藝術的重要點，就是要注重共同的生活，越注意越好，對於所做的事與所想的事，或享樂的事都要時時爲共同生活的關係，而給以密切的考慮與互相討論，直至彼此的心成爲混同的品格爲止。婚姻的結合，在那知道怎樣應付，並了解其意義的人看來，卻是我們所有的一種最有希望的事情，並不是使人退化的事情，婚姻的本質，我們可以把它提高，並能使它變成無限的豐富程度。

第二章 怎樣能夠組織美滿的家庭？

一個美滿家庭的生活，就是一個值得計劃的事業，我們計劃建造一個美滿的家庭生活，我們必須要如我們計劃其它最重大的事業一樣的小心。我們以合理的思想和小心來謀美滿的家庭生活，我們是很容易學習過和諧的共同生活，同時，一不小心，也很容易陷入不能過和諧的共同生活，如此，事情就成了兩樣。在這裏，讓我們考慮一些簡單而又有價值的方法，以保持婚姻的生活永處於滿意的水準。

(一) 保持個人的吸引力

愛侶的兩方，各要保持自己吸引對方的能力，這種吸引力，不但須要保守，而且還須要增加。結婚後，各自的吸引力仍然要像未結婚前一樣的保守着，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喜歡看自己所最愛的人。

雖然人格的美是最重要的，外貌的美，在比較上還是次要的問題，然而我們對於任何人的印象，即使是與我們最親近的人，我們得到他或她的印象，一半是從他或她的外

貌而來的。那靠着小心保護，與好的嗜好做成的一部份吸引力，就會得到別人的注意。所以青年的丈夫，須要獲得他的妻子讚美，喜歡看他，同樣地，青年的妻子，也須要獲得丈夫的讚美，愛慕她的美貌。愛的一部份就是羨慕，所以要保持夫妻的愛情，最好的還是要使對方愛慕自己，永不變心。

比外表的好看還重要的，就是面部的表情，因為面部的表情可以使人看出他或她的和善，誠懇，愛憎。如果你有整潔的外貌，和悅誠懇的面部表情，那末，你的伴侶就喜歡看你的樣子。至於肉體的外貌也值得注意。但面容好看，品格不好，吸引力到底是怎樣，那我們就不難推測。外貌的吸引力是大自然的賜予，品格的吸引力却是一個人內在的『我』的一種最重要的表示，是最能引人注意的。

假使你的面容時時戴着一副由真正的愛心發出來的表情對着你的愛侶，那你就必會受對方歡迎，而且能引起對方的愛慕，倘若你的面貌時時呈露着憤怒和不快樂的樣子，那你就沒有機會吸引別人愛慕你。因此，男女的雙方各自需要盡其可能的，使自己的面貌呈現着有自信的與愉快的樣子，因為一個快樂的面容就是一個美麗的面貌。

有一個作家以藝術的立場說道：「藝術就是美，而美是「從內裏發出」，而不是「從外面射入」，美的品質是永不改變的。心懷的美，如果它是存在的，這種美在一個人無論作什麼的時候，在無意中總會流露出來。有些具有和氣親密與普通的特點的人，在他的思想與行為都合乎理想時，他的表情是真的美。」

最重要的就是要養成善用我們的聲音的習慣。我們若講到練習聲音，我們往往會想到那歌者，演說家，伶人或無線電播音藝術家。但由這些人給予我們生活上一切愉快與鼓勵，與在家裏養成一種善於運用愉快的聲音的技能所給予我們的無限利益，互相比較起來，前者實在比後者還不重要。一個可愛的聲音，運用時，如果和合了謙和有禮與審慎，那一種聲音就是最美的聲音，而且對於任何的家庭都有裨益。

(二) 互相幫助

夫婦二人能夠互相幫助，不但可以互相增加力量，同時亦能鞏固家庭的地位。家庭用的各種機器，例如汽車或電氣冰箱，如果機內一切的機件沒有不調整的地方，那末，那輛汽車或電氣冰箱就會運用得很好，但一部好的機器，如果機器的內部機件，有一部

份是不調整，那末，雖然機器很好，但因內部不調整，仍然不能運用。這個道理，以之比喻一個家庭亦是如此。你的家庭生活，如果每個家屬的日常生活程序與習慣都能盡其可能的範圍內互相調整，那末，你的家庭生活就能過得很圓滿。要保守同樣的時間，並計算時間。要預算你的時間，這樣就有機會去增進親睦。要時時一同到高尚的地方遊覽，使彼此都能得到一點享樂，並要養成有共同享家庭的快樂的習慣。夫婦的兩方各要學習喜歡同樣的事物。在家裏要互相合作，互相幫助，並不是互相競爭，想獲得對方的注意，但互相幫助的動機完全是爲了彼此的利益與愛，沒有其它的作用，或勉強的樣子。

凡使對方傷心，或引起以爲你不關心他或她的不良印象的一切小煩擾，都應該要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緊張情緒，都是由於人互相猜忌，互相侵害而起的。反過來說，如果家庭中的每一家屬，都覺得他的一切利益是因爲別人的原故而越加安隱，又因爲愛侶的原故，更容易過着滿意的生活。如此就不會引起猜忌和侵害別人利益的行爲。

由於我們與別人和諧，那經驗的轉變，引領我們到實踐的需要，發揮個性的自我實

現。兩性的生活是有一種自由與合作的良好均衡。個人是自由的，但不太過獨立，是單獨的，但不是分開。一方面免去個性過於消沈，另一方面避免因過於獨立而引起孤寂與無益。我們覺得我們的生活是分擔這一切，在別人的心中找到我們的最好的「我」。讓每一個已結婚的人給予對方一個自由發展個性的機會，因為阻礙對方的個性發展，同時亦是阻礙自己的發展。泰戈爾曾說過：

『讓我的愛如日光環繞着你，但我仍然給你開明的自由。』

(三) 在家庭中的禮貌

一個有禮貌的人在家庭中必能與人和睦，而且必會得到別人愉快的和他合作。夫妻的兩方，如果彼此都是謙和，有禮貌，他們必能和睦，並能合作。假如你對你的朋友和不相識的人有禮貌，難道對於你最親近的人就不應有禮貌嗎？我所說的禮貌，自然不是指形式的虛禮，而是指在言語及行爲上的一種體諒他人的言詞與舉動。科士威利伯爵夫人 (Clarita de Forceville) 說得好，『如果愛是美滿婚姻的基礎，那末，好的禮貌就是四壁與屋頂。』

著名的男女，其所以得名的原故，大半是由他們有好的禮貌有以致之。這個道理，不但在社會上是如此，即在家庭中也是如此。如果在家庭中，丈夫對於他的妻子有禮貌，那末，他在社會上對任何的女子都有禮貌。反之，妻子在家庭中對丈夫有禮貌，她在社會上對待別人也有禮貌。一個有禮貌的人，平常對待妻子必能如他對待任何的婦女一樣的有禮貌。如此，他的妻子也會盡其所能的去學做一個有禮貌的女子。

有禮貌的丈夫在穿過門口時，必讓他的妻子先走，幫助她拿橡皮鞋及外衣，坐時必先把她的椅子拉出，當他們在街上步行時，丈夫也許會替他拿書或包裹。在家庭中或在交際的場所，做妻子的要作出一種明顯的表示感佩他的關切，如在未結婚前一樣的舉動。在禮貌上，二人的生活能聯結起來，那就是使他們在愛情中保持結合的一種幫助。

『隱惡揚善』也是有禮貌的一部。如果一個人對於別人好的地方看不見，對於錯的地方，特別注意，並加以過甚的形容，那末，這個人的家庭生活就不會過得很好。夫妻間有時也需要互相批評，但批評要在無人之時談話，批評的態度要存體貼之心，要尊重對方的地位。婚姻的關係比較友誼的關係親密得多，但如果夫妻伴侶之誼不深切，那自

然就沒法使夫婦之情增加。夫妻間的友誼是友誼中最熱切，最滿意的一種，這友誼也像其它的友誼一樣，是需要小心培植的，如果培植得好，夫妻的雙方都獲得益處。

(四) 怎樣使家庭發生有益的感情空氣

家庭中有各種不同的感情的風格，好像海洋之有各種不同的氣候。一個和諧的家庭就會創造出快樂，反之，一個鬧得烏煙瘴氣的家庭，自然就會造出苦惱出來。情緒的緊張，有時是僅僅由家庭中的一員的輕率言語所引起的，這種毫無考慮過的言語，中傷別人的程度，比之出言不慎的人所受的刺激還厲害，這是發言人本身不知道的。快樂或苦惱的形成，大半是由於情緒的養成與指導。這一個原則，對於一切人的關係上都適用，而在婚姻的關係上，尤其重要。

我們可以把那情緒分爲兩組：第一組是由愛到憎的一串的情緒，第二組是一方面由於恐懼與憂慮，另一方面是由於滿足與安全心所促成的一串情緒。愛與怒的情緒是矛盾的形式。每一愛的表示都可以增強家庭的聯繫，做成快樂的紀念，並增加家庭生活的愉快聲調，但發怒，憤激，性情乖張，吹毛求疵等行爲，就是等於將硝酸灑在面上。

美滿家庭建築的成功，是由於互相體諒的行爲所做成的，每一憤怒的行爲，尤其是毫無節制的發怒，都能減低美滿家庭生活的樂趣，並使美滿的家庭變成苦惱的家庭。雖然憤怒並不是婚姻失敗的唯一符號。偶然的發怒，如果那個人是因有不能解決的問題或受過度的刺激而發怒，這種發怒可以解釋，而不致於引起家庭的不快樂。

如果家庭中每一個人都能了解別人的思想與感覺，家庭中有許多可能發生的不快樂事情就可以免去。一個人有時覺得快樂，有時覺得憤怒，如果有這樣的行爲，無論夫妻必須要改正，並要養成有好脾氣，樂觀的習慣，這樣纔可以避免家庭中的煩擾。

家庭中每一個家屬都能自己決定自己的態度，並影響別人的態度，因為批評的態度會惹起憤怒與反對，而發怒也是由於這批評的態度反應出來的。如果那憤怒完全是因身體疲倦或因身體有病而起的，那末，在治療的方面，就應要緩和和他的憤怒，但同時又要運用治本的方法，將他的身體醫好。

柔和的言語必能和緩緊張的局勢，惡聲惡氣的話語，就像被尖利的武器刺傷一樣的嚴重。從前有一個古法，在發怒時說話，必先在心中數一，二，三，四數至十數為止，

第二個方法就是兩人不是同時發怒。我們最好是要認識，憤怒就是一個警告，有什麼事情是需要改正，也許是因別人的行為不好而引起憤怒，但憤怒的發生每每都是由於雙方的。因在憤怒時，說話未免不慎，或閒話太多。這種舉動任何人都是如此，有時是不易制止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分析引起憤怒的原因，並找出具體的解決辦法。對於親愛的人，有時因不能控制他自己的脾氣而發出令人不快的言詞，這種言語不宜過份的注意，不可當作嚴重的事件，但反過來說，這說了不當的言語的人，也應要改正其態度，向對方道歉，或設法解釋，以免引起誤會。這是一種債務，每一個自尊的人都應該付的，但那收受這債務的人，宜在接收時報以熱情的諒解，不應視之為當然的事情。

我們若要試驗一個家庭是否美滿，祇要試驗它是否有能力調停家庭中的小衝突，與忘記引起憤怒的事情而定。如果夫婦的雙方都能諒解，忘記一切家庭中的小衝突，那末，這種小衝突是無害的，但，假如把這小衝突堆積在夫婦之間，輕微的不快心的事，結果也會變成一堵牆，將夫妻的情感隔開。爲了這個道理，若有點小誤會，就需要盡速地把它掃除。夫婦二人彼此要有一個規律，在早晨及黃昏時，必須把任何不快心的事解

決，彼此間如果有什麼冒犯，就應該要遺忘。家庭的和諧有如綴錦，那末每一個家屬就不會有互相仇視的態度，亦不致引起分裂。如果家庭中有什麼裂痕，雖然可以彌補，但能不使它有裂痕，那就更好。

我們確知道，家庭中許多的糾紛都是由於家人中的神經的或批評的態度，無中生有，小題大做，所釀成的，這種小事，如果以機警或幽默的手段來解決，本來是很容易的。遇到了爭執時，祇要用笑的方法來對付，必能把那爭執的嚴重性減低。所以每一個人，如果要和人相處，必需要練習一種笑的藝術，不但在各事如意之時，有一種歡悅的態度，即在困難艱苦之時，也要養成一種歡悅的態度，對人笑容可掬。

第二組的情緒是由恐懼與憂慮的階段的一端，伸張到自信與安全心的另一端。家庭中怎能戰勝憂慮與不信任？有幾種恐懼和缺乏安全的方式是與家庭之外的環境有關係的，但這家庭以外的事情，雖然是超出我們控制能力之外，然而若果我們能注意局勢的有希望與積極的一點，而不去特別注意它的似乎黑暗或失望之點，那末我們的心理就會做成了兩個世界。

凡百的事情，無論局勢怎樣有利，都會被想像得來的各種可能的憂慮，以暗淡的景象遮蓋着勝利的局面，反之，無論怎樣不利的局勢，在不利之中，仍然有一線的希望。希望就是有力的想像，是從困難中找到可能的出路，並能找着一條新的路徑到達成功的目的地。夫妻兩方面，若能有一種希望的精神，那末，即使處在困難的境遇，也能找到幸福，同時夫婦的雙方，都存了這樣的態度，他們就有一較好的地位去改變他們的境况。

假如你與一個受着憂慮與恐懼的痛苦的人結婚，你祇可以同情他或她，但不可學他的憂鬱品性，寧可使你的勇敢與樂觀的態度把家庭中沉悶的空氣打破，使家庭滿有朝氣。你應該以科學的精神來應付這種情緒的恐懼與憂慮；盡你所能的把它們改成不必要的事情，並要幫助你的對手方以愉快與自信的思想來克服它們。同時你更要明白，一個人的性情，若僅僅拿勸勉的方式來使他改變是不可能的，一切的根本問題，都要在對方心懷愉快時，纔能得到詳細的論討和圓滿的解決。

最能判斷真假的自信心方式之一，就是對我們自己的自信心。家庭是供獻服務機會

極大的價值，因為家庭是給予每一個家屬一個地位，從那地位中，他收受了他的必要的自尊的扶助。爲了要建築這樣的家庭，夫婦二人都需要從人生的暴風雨中預備一個避難所，因為這種風雨，在每一個人的生活中，都會遭遇到的。一個人在家庭之外，無論受了何種的壓迫，不論是爲別人反對，與別人衝突，受人排斥或誤會，這種緊張的情緒，都宜在他自己的家裏給以救治。爲了這個理由，每一個家屬，都應知道其他的家屬所受的情緒緊張的痛苦，在他回到家裏之時，應該機警地給他安撫，這就是等於給了他一個避難所，在這互相自信的安靜的避難所中，一切的煩惱，怨氣都能忘却，最低限度，也可以減輕情緒的緊張。這就是爲什麼夫妻不宜在不必要的事情上爭執的理由。

世事是時時傷害我們的，祇有家庭給我們療治。社會是會消磨我們的人格，我們可以讓家庭來恢復它。如果一個人在家庭中得到家屬的尊敬，爲家屬所關心，那末，這個家庭對於那個人是有無限的價值。倘若一個人，除了受家庭外正常的神經緊張與生活壓迫之外，再在家庭中受神經的緊張壓迫，（因爲家庭是影響人的品格最深的，）那末，這種家庭不但於人無益，反而危害家庭的幸福與個人的事業。

做丈夫的，在公事完畢回家，應該得到家庭舒服的安慰和休息；做妻子的，終日忙碌，不論在家裏作事，或在外面做事，到了晚間的時候，應該有一身心安定之時，或伴同丈夫參與愉快的社交生活，至於妻子喜歡什麼娛樂，做丈夫是知道的。有許多人的事業所以得到成功的，大半是由於他們得到家庭的幫助與鼓勵，因為這種人是一種力量，任何的意外打擊，都不易消滅他們的均衡的力量。所以夫婦二人必需要互相合作，共同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家庭，使那家庭成一個堅強的堡壘，同時又是一個和平的衛城。

情緒的安全或不安全，自信或恐懼的一切最重要原因，都是與夫婦二人有密切關係的。任何外面形勢的擔保，都不能有像夫妻彼此完全信任那麼可靠，任何外來的打擊，都沒有像夫妻間互相失了信任內在的打擊那麼厲害。

家庭生活的藝術技能，於是乎就變成了愛與自信的培養的技能，同時又變成了免除憤怒與恐懼的情緒的技能，或至少能控制憤怒與恐懼的情緒的技能。我們若不小心，跌進了苦惱的情緒的波瀾中，那就是失敗的危險的特徵。每一引起憤怒或恐懼的情緒的形勢，都應要重行考慮，或重行改造，務使愛與自信有組織的情緒能變成了有效力的動

力。

妬忌就是恐懼與情緒不安定的一種混和物，再由於憤怒或刺激，在實際上或幻想上侵襲了愛的安全。妬忌的成功是完全由於一個人祇顧着自己愛的需要，而不想到給與別人的愛的廣大範圍。不論妬忌是起於你自己的心思，或起於你的愛侶，如果找不着妬忌的根源是很難對付的。夫婦的雙方，最好是多運用思想，少運用口舌，以找尋引起妬忌的原因，以行動來除去對方的妬忌。婚姻的關係往往需要從內在的注意，比之從外面的攻擊，有同等的重要。若有妬忌的事情發生，最好的對付方法，就是重新和好，這種重溫愛好的方法，是比較任情猜疑或責難好得多。妬忌有時是起於夫婦中之一方，過份的專權與猜疑的品性。

如果你有妬忌的心，這就是說，你還不曾確知道自己自己給與對方的愛是否令對方滿意，如果你再用吵鬧或床頭訓誨的方法來對付這種情勢，那你就會越鬧越增加那創痕的深度，並要冒着與對方疏離的危險，這也許太不公道。最好的方法，就是要夫婦間彼此接觸越密，如此，兩人間就不會有隔膜，即使有，也很容易消除。倘若你不願意你的心

中受着妬忌的痛苦，那你就要小心翼翼地，不使你的愛侶的心中有一點猜疑的情緒，因為猜疑即會發生妬忌。

情緒的衝突，在夫或妻，或兩方面的品性上，或在他們彼此的關係上，都成了危險的警號。若遇到彼此間情緒衝突時，大多數的事情，都能以平日積聚的諒解，信任，共通的興趣，以應付之。即如輕微的身體上的病象，祇要身體突然的強健起來，那病象自然就要消滅了，情緒的病象也是如此，祇要穩定的愛的光照射出來，那情緒的病象就如陰影般的消滅了，同時我們的真正目的就可以達到。

(五) 利用家庭餘暇以尋互相的娛樂

已婚的人，也許會養成一種能找興趣，娛樂，興奮的技術，同時又能變成一個能聽從別人的話與佩服別人的工作的人。已結婚的人的良好特性，未婚的人是需學習的，即使他有時有一點和藹可親的過失，也要對他佩服。

愉快的家庭可以使人更容易忍受人生的重擔，即使有困難的攻擊與禍患的侵襲，也不容易使他們挫折。特別是家庭給與人們的休息，可以使人減輕疲勞的負擔，並獲得家

人的服事，同時又可以促進家庭的和諧，給與生活一種良好的興趣。所以每一個家庭，都應該利用良好的時間來計劃與實行彼此都有幸福的事情，並在可能的範圍內，注意找尋互相有興趣，有益的事情做。

男子多數喜歡運動與遊藝，而女子則喜歡她們特有的興趣，家庭中是有一大部份的快樂時間，給予夫婦二人共同享樂的。如果丈夫喜歡戶外的遊戲，如喜歡旅行，或游泳等，做妻子的就不宜老是喜歡戶內的生活。倘若妻子喜歡聽音樂，看戲，做丈夫的也宜使自己對於音樂或戲劇發生興趣，即使自己對於這種娛樂不甚喜愛，也應與妻子共同參加這種娛樂。每一方面都需要給予對方一個圓滿的，有生氣的生活。每一方面都要使自己能享受對方所喜愛的娛樂，脫除了個人的觀點，而與對方共同參與。不信，有詩為證：

妻是愉快的，

她知道怎樣作一個遊伴，

參加夫的餘暇增加興趣。

夫是愉快的，

他必會給妻子愉快時間，

作妻子不可分離的伴侶。

一切負擔與勞心，

必須在家庭內共同負荷，

在良辰美景共同享樂時，

他們的快樂越積而越深。

(六) 婚後的生活要像戀愛時的生活

在聖壇行了結婚的誓言，並不是戀愛的階段已經結束，不再需要愛情的追求，相反的，結婚却是追求更圓滿的愛情的準備。在婚前學會了怎樣使彼此喜悅的人，婚後仍舊要繼續研究這種技術，使夫妻間的愛情不致降下。法律，風俗與結婚的證書都不能組織成功一個美滿的家庭，愛的應許，除非在言語及行為上不斷的實行起來，否則將到死的

時候，仍舊還不會完全實現。已婚的人，在夫婦之間，彼此須要視對方如愛人如情侶，像初訂婚時一樣，而且每一方面，更需要用愛的手段來刺戟對方正常的情緒。訂婚的時期是愛的練習。結婚之後就是愛的實行。

那能在家庭中繼續他們愛的追求的人，他們就不用着到外面冒險去找安慰，也不致在宴會上多耗金錢，但家庭中；無論夫或妻，那一方面缺少愛的情緒表示，那一個家庭就是不完整的家庭，並且很容易受外來的戀愛侵略。

情緒的無支持，影響夫婦的內在生活之大，一如經濟上沒有支持無異。對於婚姻切不可視為兒戲，在選擇終身的伴侶時，彼此都須要慎重的選擇，選定之後，用情宜專，使彼此的愛情越過越穩固。你須要記着，你的愛侶對你是有一種自然的希望，想從你的方面得到注意與讚賞。

當然，你也需要考查一下對方的家庭狀況，知道對方的父母是否是恩愛的夫妻。如果新娘的父親是她的母親的理想丈夫，那末，這位新娘也必定是一個品性高尚，愛情專一的女子。如果新郎的母親是有高尚的愛和柔和的品性，那末，這位新郎的品性與對

於新娘的愛情，也不會比那新娘不如的。反之，新郎與新娘的家庭，如果是一個不和諧的家庭，那末，這對夫妻就會受到影響，但無論如何，如果夫婦的一方面的家庭背景是不良好的，夫婦二人就要特別的注意，務要將恐懼婚姻破裂的心理除去，家庭中愛的氛圍要比任何的家庭濃厚。

第三章 金錢對於家庭的功與罪

金錢對於家庭的功罪，一方面能幫助家庭，使它成爲一個美滿的家庭；另一方面，如果用之不得當，也能破壞家庭的幸福，使之成爲不美滿的家庭。所以一個家庭經濟之管理得宜與否，也就等於表示那個家庭的生活合作與否。有些家庭，有時雖因外來的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引起家庭的經濟困難，然而那個家庭裏的人，能夠像有經驗的水手，以他們的技能控制着風浪，那末，他們就能渡過困難。家庭的經濟，無論處於任何的景況，都需要有計劃，和處理得當。有些家庭的經濟困難，是由於他們不知道管理財政，但其它的家庭，亦有因經濟問題而爭執，然而這種爭執不過是潛伏在表面下的不和諧的一種徵象而已。

(一) 選擇用錢的目的

一個家庭在實際的精神上，必須要研究怎樣善用錢財的方法，例如研究家庭物質的需要是否適宜，以收入的多少來支配一個家庭的用場，要避免負債，要作儲蓄以備急時

的需要，要計劃家庭經濟的前途，家庭的經濟運用，要以合作為主，從經濟運用的經驗中覓取家屬的合作。

最容易引起糾紛的路之一，就是做成印象的力量。在各種自由的方式中，最有幫助的方式之一，就是從想像中獲得的自由，例如，我們看見某人用度闊綽，我們也跟隨他闊綽，這樣，我們就是因模仿別人而失去了自己的自由。如果我們能脫離了這愚昧的舉動，那我們就能獲得自我的發展，並且脫除了這愚昧的舉動，對於家庭的和諧和內心的平安都很有幫助。我們必須要有過樸素的生活的勇氣，如此我們纔能獲得生活的樂趣。

一個家庭必須要考慮它的生活的尺碼，那生活尺碼的本身並不是一個終局，而是用它來測量無數的更高的終局。有些家庭犧牲了內心的平安，誤於為財富掙扎，這樣就使他們變成了心中匆忙，重擔增加和時時憂心，他們的生活範圍，已沒有餘地容留愛心與團契，他們寧可爲了無足輕重之物，而犧牲了較大的價值。

許多的夫婦都是從艱苦的環境奮鬥出來的，他們能夠同甘共苦，共同奮鬥，在困苦艱難的時候，常有一種嬉戲的精神。因為幽默心 (Sense of humor) 對於他們是很有幫助

的。芝加哥大學第一任校長赫伯先生 (William Rainey Harper) 曾經說過，在他們結婚後第一個五年中，有時他們二人連信都不能寄，因為他們二人沒有錢購買郵票。但是他們却有一個愉快奇異的時間。他們覺得窮苦並不是最大的障礙，而財富在婚姻的關係上也不是必要之物。夫婦的結合，所需要之物，就是物質的需要能夠適應，然而更大的需要，却是要雙方認識家庭中的物質的事情，不過是要它來達到以下目的的工具：如公正，互相考慮，和有思想的供獻，養育與團契的機會。

夫婦的兩方必須要善於選擇他們的目標，並須要用他們的技能去達到那目標，家庭是一個發展愛與團契之地，有愛與團契的心的人，必會因其努力及得物質的幫助而獲得酬報，反之，缺少愛與團契的精神的人，即使他們有大量的金錢，亦都會浪用淨盡。於他們的本身不會得到金錢的益處。

(二) 經濟的合作

第一點，夫婦在經濟上必須要彼此合作。在未結婚以前，每一方面都需要對於自己的用場和個人的進款，作一個最後的決定，如果一個人對於婚姻持着這種不變的態度，

他就會把個人的思想的形式轉變為已婚的人的一種形態。結婚是一種經濟的合作，在這經濟合作中，每一方面，都須要為對方考慮。如果沒有學過這一種課程，那對夫婦就不能有和諧的希望。一個家庭的家屬，如果都是為自己的進款而競爭，那末，這個家庭的經濟就永不會充裕，而這一種態度，更可以促使他們互相敵視。

如果一個男子自己用度闊綽，對於妻子不供給金錢應用；或緊守着他的錢財，對於妻子僅給與些少的款子，如大人對付小孩子一樣；或對於自己的用錢絕無限制，對於妻子，則絕不給予零用，也不肯買花或其它恩愛之物送給妻子，那個人必是一個不善運用金錢的人；如果這一個人對於經濟的事情管理得非常嚴厲，成了家庭中的經濟統治者，那末，他也不能統治他的愛侶的心。如果一個丈夫對於自己規定了個人的用款，那末，他對於他的妻子也應要規定妻子的個人用款。反過來說，如果那妻子是會賺錢回家的，她也不宜把她賺來的錢視為己有。做妻子的應該要分擔家庭經濟的責任和解決家庭經濟的需要。在應付這些問題之時，她必須要存着愛心和透切的思想。反之，如果她忽視了家庭的經濟責任，胡亂用錢，並時時要求丈夫給她錢用，越用越多，那末，這個家庭經

濟困難的發生，不久就要臨到。許多家庭的幸福，大都爲了這種暗礁而破壞了。

反之，也有許多的家庭，他們的收入雖然不多，但他們却能運用那有限的進款來源，去過着標準的生活，而這種標準的生活，在不會運用金錢的人處理之下，就要用更多的錢財，纔能獲得同樣的標準生活。所以實際的生活水準完全是一種內在的事情：這並不是什麼『燈』的價值，而是我們在燈光下所讀的什麼的一種書的價值；這並不是因椅子的怎樣華麗的價值，而是因我們坐在椅子上所講的什麼的一種說話的價值。若能如此，即使經濟很困難的家庭，仍能有很高的團契精神。

(三) 夫婦二人是否都宜出外工作

有許多的家庭，因爲實際上的需要，妻子也要如丈夫一樣的到外工作，如果不能避免這種需要，也不宜把這件事情視作困難的原因。女子能夠自由地到外面工作賺工錢，或薪水，對於家庭是有利的。例如，男女的雙方尚未結婚，如果因經濟的關係不能不延遲結婚的，女子到外面工作，便可賺錢來幫助結婚的費用，免除因經濟的關係，作無謂的延期。在其它的方面，如果妻子有特別技能的，這種妻子就宜於到外面工作，不宜守

在家裏埋沒了她的技能。然而婚姻的本身却是一種最好的前程，但這種前程，如果那女子的天才與能力祇配做妻的或母親的最高的職業，若強迫她將大部份的精神與能力到外面做工，對於家庭祇能用少許的時間管理，這樣對於家庭的生活必有害處的。善於管家的妻子就是一個實際的生產者，有許多善於理家的妻子，她為家庭省却的開支，其數之大，一如她自己到外面作事賺回來的錢財一般的多。

倘若妻子也有職業，那末，家庭中的事務就需要更多的幫助。因為夫妻二人在日間須要出外作事，晚間纔能回家，如果能夠互相合作，共同作一切的家事，那個家庭的生計，越必感覺興趣。假如妻的方面每月賺的錢比較丈夫賺的還多，最好不令這一事實引起丈夫困難，而在丈夫的方面又不宜以這件事情為可恥，因為小的薪工並不能估量個人的價值的。

(四) 預算表：家庭經濟支出的方法

大多數的家庭，對於購物都養成一種仔細謹慎的習慣，每於購物之時，他們總是會發出這樣的問題，例如：我們是否需要這東西？這件事情是否與我們的生活計劃適合？

買了這東西是否會使我個經濟的支出失了平衡，並使我們一方面，或兩方面不能再購別的比較這更需要的東西？

這一切的問題就能促使我們去研究家庭經濟支出的方法，去計劃了一個預算表，以研究經濟的支出，並知道所支出的是否值得支出。這一種計劃，對於購物方面很有幫助，這不但能使我們知道購物的技巧，並且能免去負債的弊病。有些保險公司及銀行，都有一種家庭經濟預算書或小冊子分給儲戶，指示一個家庭應該怎樣運用它的進款，及家屬應該怎樣節儉，節儉方面應該怎樣纔不會犧牲幸福與享樂，爲了要計劃一個家庭經濟的支出，這種家庭經濟預算書是很有幫助的，但任何已成的刻板計劃祇能對某一種家庭適用，而不是每一個家庭都可以一字不移地拿來作自己的預算標準的。

在普通的預算中，我們要把必需與需要分別，而必需的，當然是要最先注意。關於進款的方面，無論是規定的收入，或不規定的從各種事業或職業的收入，我們必要留有餘地，不可算得過多，以免收入不能達到預算的目的，如果每月的收入每月不同的，那末，這個家庭的經濟預算表就比較的難以製成，但若有這種情形，則用度的方面，就宜

在可能的範圍內緊縮。因為有許多的用度有時是不能預算的，祇能在預算時緊縮開支，預留餘款以備意外的用度。

假如夫婦二人都能賺錢的，那末，最好的方法，就是以丈夫的收入作為家庭支出的標準生活，一個月的開支盡其可能的與丈夫每月收入的數目相接近，因為妻的進款，有時會因有孩子而中斷，同時在有孩子的時候，家庭的用度又要額外的增加。如果是可能，最好將妻子的進款存入銀行，作為孩子的教育費，或孩子教養費，或預為購進住宅之費，或作為一種儲蓄。倘若那一個家庭，開始預算時，就將夫婦二人的進款全部計算在內，那末，他們就須要把他們的開支緊縮一點，預留一點錢，以備急時的需要。所入的款項，運用時要完全為家庭多年的福利着想，不特對於父母的本身，連孩子也包括在內，作這種預算時，目光要放遠些，不可祇顧目前的享樂。

負債是一個額外增加的重擔，借時容易，還時艱難。所以對於借債的事情要特別謹慎，凡足以增加家庭的重擔的借債，最好是不借，因為這種債務對於家庭是有損害的。

夫婦二人開始組織家庭之時，他們的需要，約有下列的幾個預算的科目要注意：

(一) 居室，(二) 家具，(三) 飲食，(四) 衣服，(五) 雜用，(六) 醫藥，(七) 教育，(八) 儲蓄等八項。

(一) 居室 住的問題所當注意的，就是要那屋子住得舒服，並適合於家庭一般的需要。房租不宜超過全部開支的預算四分之一，雖然有許多的大城市，房租比較的貴，或不能以此為比例，當然也可以略增加一點，但最好是不超過四分之一。

如果住的屋子是自己購置的，或是自建的，但購置的屋子或自建的屋子，全部的價值不宜超過那家庭兩年的總收入，因為任何的家庭，如果負了債務，付重大的利息來購置住宅，都是不智的行為。無論那屋子是自購的或是租的，都要小心保護，盡可能的範圍來保持屋子的美好。

屋子外的事物，可以幫助增加屋內的價值。例如，可以使你舒服休息的家具，良好的光線，悅目的顏色作為好看與快樂表示的背景，這一切的東西，聯合了外面和內裏的事物，即成為和諧的裝飾。

對於住宅，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得到我們所付的雙倍的價值，所謂雙倍的價值，就

是我們家中得到雙倍的快樂時間。我們獲得家裏的安樂的價值，並不是從外面的事物看得來的，而是從我們內裏覺得愉快獲得的。成人既不願意常處於感覺痛苦的地方，難道孩子需要住於沈寂不堪，絕不能在家裏玩耍的家嗎？屋子是為家庭而存在，並不是家庭為屋子而存在；因此屋子應該是對家庭的一種幫助，而不是對家庭的一種負擔。

我們自己能購置一所住宅，那是很合算的，不過在現在的情形之下，也有相當的危險。住在城市的人，如果進款不多的，不宜想法去購置住宅，因為有失業的可能，或被迫而去別地方做事。所以我希望一般的人，要注意住的問題，要避免關於職業和住的問題一切不良之點，如此那願意自購住宅的人，經過自己考慮之後，如果認為是可能的，他們也可以購置住宅。新婚的夫婦，猶其是要研究住的問題，要時時把握着機會去改良住宅。

(二) 家私與家具 在已往的時候，有些新婚的夫婦，爲了減輕一時的負擔，用分期付款的方法，購置屋子內一切的家私。而不知道，在他們經濟困難，付不出款的時侯，他們就不得不放棄了那賒入的家私，以前付出的款項，完全犧牲了。所以最妥善的

方法，莫如在開始組織家庭之時，先以簡樸爲上，如果是必需的，逐漸添購一些。其次，購置家具這件事情，是不能心急的，如果有餘閒的時候，夫婦二人到各處看看，每能以小量的錢財，購得美好的家具。舊貨店中有許多精良的家具，如果時時小心的去找尋，必會以低廉的價錢購得。購回來以後，重新修理漆新，放在新的家庭裏，豈不是也很好的嗎？這種選購家私的方法，不但可以省錢，而且對於新夫婦的方面，卻很有興趣。同時又可以把被棄置的優美家具改爲有用的家具。

夫婦二人，如果要購置家私或家具，購時祇要注意自己的需要，不可爲售貨員引誘的壓迫，而購入不需要之物。購買家具最好是從可靠的店家購買，因爲有許多的物品，在外表看來似乎是好，但在實際上就不是良好的東西。在大的城市中，如果有合作商店，那個家庭中的人，就需要去詢問那合作商店，關於會員的利益的事情。一個人的家就是要它來作居住之地，並不是要它來給人看。如果購置高貴的家私，因而對於經濟上引起憂愁的，那末，這個佈滿貴重的家私的家，也不會給你一點舒服。反之，以自己經濟能力所及，用適當的錢，購置適當的家私來使家庭美術化，這一種人倒可以真的享受

舒服的家具，購一兩本好的書籍，爲人生內裏的裝飾，比較耗費金錢謀屋內的裝飾，其價值實有天壤之別，同時又無額外的費用，即使有，也不過是微乎其微。

(三) 飲食 關於食的問題，大多數的家庭都注意到購買食物與烹調食物的方法，但任何的家庭，如果主婦是會支配每日的餐食的，不論用錢多或少，都可以使家裏的人得到很好的營養。反之，不會用錢的主婦，雖用了多量的錢購買食物，但對於家庭的營養上仍沒有裨益。女子是組織家庭中的一份子，同時又是家庭中的主婦，如果主婦能親自烹調美味的餐食，倒是得人歡迎的。自然，現今的女子，在出嫁時，多數對於烹飪的技能，都是沒有經驗，但我們希望一般將作主婦的女子，要研究一下烹飪的技能。因爲主婦能在家裏烹調幾樣可口的小菜，往往能增加家庭中愉快的空氣，而且在家庭中能夠自己做可口的小菜，不特可以保持家人身體健康的基礎，同時又能節省開支，於家庭經濟上很有裨益。還有一點，主婦能自己會燒飯，煮菜，家庭中便可以省却許多耗費。主婦購買每日的餐食，須要依照各家的經濟情形而定，惟有一點切不可忽略：那就是要注意食物與身體健康的關係。要以科學的方法來研究食物與身體健康的關係，有錢的有錢

的辦法，經濟的有經濟的辦法。例如雞蛋與牛乳價錢比較貴重，但以豆腐，豆漿來代替雞蛋與牛乳，也未必不能使身體有益。

經濟不甚充裕的家庭，當然不能每日吃高貴的食品，凡是過於貴重的食物不宜購買，即使有請客的必要，也不宜勉強去辦華美的餐食。這個家庭的人應該知道，廉價的瓜果，菜蔬、魚類，如果是合於時令的，那也是很好的食品。

(四) 衣服 衣服的問題，在購衣服時，須要小心購置，購置後又要小心保護，如果能夠如此，一方面能使衣服保持整潔新美，另一方面又能省錢，如果你不小心保護衣服，任何貴重的衣服，穿了不久，即失了樣，變成不好看的樣子了。俗語說，「及時之一針，可省九針，」而那九針不僅是要費力，而且是要費錢的。對於衣服，要養成不穿就摺好，不時擦淨，掛起的習慣，對於鞋子也是如此，那末，結果就可以省錢，因為衣服與鞋能保持潔淨好看，至將壞之時仍是如此，那就不需要添置得太快。衣服的模式是以適合於個人的個性為定，雖然是要小心研究，但不可過於趨向變遷太快的時裝。衣服的好看，是在乎個人的知識與研究，及其良好的嗜好而形成的。

(五) 雜用 雜用的問題是包括着熱氣，電燈，煤氣及其他一切雜用。一個管理嚴密的家庭，則電，煤氣，與水都不會浪費，而熱氣的爐子也調節得很適宜。對於這種事情，如果時時留意節省，則不致影響預算，否則任其浪費，必會超出預算之外。在必要時可完全不需要外面的人來服務，因為一個家庭最好能自己做家事，比較負債來僱用洗衣服的婦人或僕人好得多了。

(六) 健康 說到健康的問題，家庭中最好的藥物，就是空氣，水與陽光，而保護身體最好的工具就是運動。許多人自然的得到身體的健康，是由於做工作得來的。其他的人，如果他們每日的工作都是坐作的職業，那末，他們就需要仔細的計劃，劃出一部份的時間來作戶外的運動。打球，散步，游泳，等等，都是最有趣味的運動，而且這種遊戲比較高貴的運動有趣味得多，同時上述的運動對於身體的健康最有幫助。

除了由自然得來的健康利益之外，每一個家屬都需要不時去請家庭特約的醫生及牙醫生診察身體。(不過這要看家庭的經濟能力是否能擔任這筆醫費而定。)如果你是需要醫生的，那你就選一個可靠的醫生。預防疾病比治愈疾病來得好。依時去請牙醫生

檢查牙齒，結果所費的比忽略牙齒還少。保健的醫院，因為納費不大，為家裏的人獲得適當的醫藥治療起見，也可以加入。

在健康的世界裏有無數的 *stoppage*（不可），切不可有靠藥店所出售的藥品使身體恢復健康的習慣。多數用在購買市上專利藥品的錢都是白用的，雖然那些藥品在實際上於身體無大損害，但也沒有好處。切不可在庸醫身上用錢，又不可依賴什麼的法術來恢復身體與精神的健康。讓身體的健康從健全調整的生活得來。

切不可用冒險的手段藉飲酒獲得健康與幸福。據最近的一種報告，已說明了飲酒的危害處，據說近來飲酒的人日多，所以在三十歲以下，因飲酒的原故，以致不適於人壽保險的人非常的增加。一個人，若他的身體的健康不適於人壽保險，那末，他也似乎不能做一個良好的婚姻的伴侶。酒曾經破壞了無數的家庭。沙士比亞也說過，人如果把一個敵人放在口中，他就會竊去他的腦力。反之，人若果把一個敵人放在家裏，他也會竊去一個人的家庭的幸福。人們如果覺得僅是隨着別人的習俗來做，我以為他們是需耍仔細考慮那習慣是否與本身有害，尤其是對於家庭是否有害為根本的，如果那習慣於自身與

家庭都有害處，那末，即使是最流行的習慣，也當戒絕。

(七)增進學問 所謂增進學問的費用，就是在預算的項下劃出一筆增進知識的費用，要用一點錢來購置書籍，雜誌，音樂，應酬費，旅行費與兒童教育費都包括在內。在這個項目之下，捐助教會與慈善事業的費用也可以包括在內，而捐助教會與做善事這一層，更要特別感覺興趣。不論一個家庭的入款多寡，也宜研究這筆錢用在這地方是會獲得最大的實際利益，並要考慮，錢怎樣用纔可以與較大的滿意相和諧，而這種滿意是錢財不可買到的。

施捨給人，不論多寡，都會獲得很大的興趣。在社會上要與人和好，要擴大良好的新的友誼範圍，要指導家人對人有同情心，並要增進家人的知識，使各人對於人情世故，都有一點了解。

(八)儲蓄 在有職業與各事順遂的時候，夫婦二人都應要有一種儲蓄的計劃。凡家庭中不用盡全部的收入以作開支的，(最低限度也留起一小部份的進款作為儲蓄，)那個家庭的生活必是獲得滿意的成功。所以，如果是可能的話，最好夫婦二人連合起來

在銀行開一個儲蓄的戶口，把省下來的錢儲蓄起來。每一個家庭都宜向可靠的保險公司投保火險與人壽保險，沒有孩子之前，人壽保險的保額約為丈夫每年收入的總數二倍，以保護他的妻子，有孩子的時候，更應增加保額。保費宜每年一付或每季一付最妥當，因為每星期一付，在比例上是不合算的。

儲蓄的計劃祇能適合於不靠賒賬過活的一般夫婦。如果專靠賒賬過日的青年夫婦，有時因計算不仔細，則所負的債務，常超過他所能負擔的。所以青年的夫婦最好是以量入為出的方法過活；如果超過所入，不特要債臺高築，而且也會失去個人的自由。其次，以現款購物，必能節省，因我們所購的品物，都是實在需要的，同時爲了現款購物的限制，則我們所購入之物必能令我們滿意，並能適應我們實在的需要。以分期付款的方法購入之物，通常是不會便宜的，而所購之物，如果是對於我們沒有實在的價值的，我們購置那種品物，就是完全不智。

(五) 怎樣使家庭的經濟穩固

我們這樣辦法是使我們的家處於經濟安全的地位，但我們也以同樣的意見希望其

他的家庭實行，我們要知道，一國的富強，是要一切的人都能有自立的機會。

經濟困難的家庭不宜放棄希望，也不宜失去自尊的心。一家之中如果人人能互相親愛，雖受一切物質的條件所限，然而那個家庭仍不失為豐富的家庭。他們的經濟雖因一時的困難，然而他們視這種困難為一時的不幸，即使有能破壞基礎不固的家庭的災患臨到這相愛的家庭身上，他們也認為是一時的失敗，他們能以合作的力量重新奮鬥起來。

我們固然要謀自身的安全，但同時又要謀別人的福利，如果我們專為自己打算，而不顧及別人的福利，那末，我們的家庭也不會得到安穩的。社會是靠合羣而成的，大眾得不到經濟的安定，那我們的家庭也得不到安定。所以謀家庭經濟安定，就要注意社會的經濟安定，如果社會的經濟不安定，家庭的經濟也受影響的。

第四章 性的和諧

關於這個問題，凡夫婦間彼此有互相敬愛的心，他們在自然中就會明白這些事情，然而關於其它的事情，他們也需要指導的。做夫或妻的知識不是天生出來就知道的，祇有真有愛心的夫婦纔能明白夫婦之道。如果男女的兩方都能完全了解夫婦的意義是什麼，那末，他們的愛情必能持久，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點。

男女身體的機構之不同，就是使夫婦在許多方面各得其利益與補助。婚姻的存在，就是使男女二人結合後，有更圓滿的友情。這種密切的關係所以成功，完全是因肉體上的差別，而肉體上的差別就引起了互相的吸引力。假若沒有這種差異，則人的生活就會喪失其愛的風流韻事，同時家庭的愉快也損失了。爲了這個緣故，已婚的愛侶就能在日常生活各方面的事情上，互相引起彼此間的愉快。

同時，他們在情緒間之差異，是需要互相了解的。丈夫的情緒生活的性質是比較的穩健，所以做丈夫的必須要明白妻子的情緒力之漲落，從妻子減少肉體的興奮，情緒的

感覺特別敏銳的時期起，至妻子感覺生活圓滿，希望有最熱烈的愛的重新刺戟為止。做妻子的不宜希望她的丈夫能完全迎合她的性情，祇可以隨丈夫之意，同時她應該以很巧妙適當的方法，來刺戟或適應丈夫愛的衝動。如果夫婦的兩方都有這種了解，那一對夫婦必定會成爲最親密，最相愛的一對伴侶。因爲最親愛的關係，莫如夫婦性的關係。

在婚姻中，性的關係不僅是一種肉體的快活，而且是婚姻關係中的一種快樂表示。雖然這不是如一般人所想像的，性的關係就是婚姻幸福中的唯一鎖鑰。然而婚姻卻是兩個人的結合，而性的關係就是那結合的一種表示，或一種徵象。所以婚姻之得以和諧，是要在個人關係的和諧中，再加以肉體的和諧，反之，肉體能得到和諧，個人的關係亦得到和諧。

從前有人以爲祇有男子的性慾強。但其實，女子性慾之強弱是人各不同的，女子性慾之有強弱，一如男子之有強弱的差異。男子性的衝動比較女子容易發生，而女子有時卻完全沒有反應，因此就引起別人誤會，以爲女子的性慾弱於男子。但一個性慾正常的妻子便不會缺少這一點性能。她對於丈夫必能獲得性的和諧，在婚姻的關係上，可以享

受美滿的幸福，並能增強夫婦團結的力量。

性的自然力量，是有助於夫婦在婚姻的關係中，保持他們彼此吸引的力量，如果他們能明白怎樣運用他們的婚姻結合，並視作彼此間愛與愉快的表示。

關於性的問題的見解，在創世記中已有論列，我們讀了創世記，我們就知道，上帝把人類造成，是有男有女的。上帝把男女造成之後，不久就有這種宣言，「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1—31）

上古的時候，有人以為人的身體是醜惡的，並且有害於靈魂，這種減少快樂的見解，現在在世界某幾個角落裏，仍然有人相信。而這一見解卻引起人對身體的機能存了一種輕視的觀念，然而我們若提到婚姻的問題，我們就會自然的想到婚姻的結合就是愛與友情的一種表示。

愛的表示之良好與否，是要依照其對身體事情的地位上是否有正當的了解，因為他們明白它們的運用的意義。例如一個鋼琴，五金與木料，雖然是屬於物質，然而它們對於發出的音樂是有助力的；這又好比一個畫家的手指，手指對於他的工作是聯合一體

的，所以身體就是人格的一種工具，除非我們濫用了這工具，否則身體對於靈魂是沒有害處的。

在婚姻中，那互相尊敬的要素和關於家庭的神聖，會使夫婦性的結合成爲一種恩愛和真愛的表示的美妙工具。如果這種外面的表示被破壞了，那末，個人的良好關係就會從神經緊張的結果而受到傷害。在婚姻的關係中，性的結合並不能當爲那一方面對那一方面應盡的義務，它不過是夫婦愛情中最熱的一種表示。

在婚姻關係外的性行爲之所以失掉美滿性生活的目的，就是爲了這個理由，因爲美滿的性行爲，不僅可以滿足夫婦性的慾望，而且可以使家庭的生活成爲滿意而穩健。這種天賦的機能，如果是爲愛與家庭而用的，則可以做成一個人有良好的品格，倘若用之不當，就會變成淺薄而偏僻的性質，而這種性質的性行爲，是不能永遠滿足婚姻關係愛的需要的。

自私不特能損害家庭生活的關係，卽性生活的關係也會受到影響。不自私的丈夫對於性的要求是會顧到妻的方面，而自私的丈夫則以性交爲個人滿足的一種要求，他祇知

壓迫其妻子，而不知道尊重妻子的地位。他刺戟了她的性的情緒，但不能給妻子滿足，他不過使妻子覺得性的濫用，沒有愛的情分。反之，自私的妻子也是不好的，她必不會顧到丈夫的需要，同時又不爲丈夫的方面考慮。

因此，男女的雙方都須要學習無私的愛，否則他們就永不會獲得性的和諧。做丈夫的也宜知道妻的性情，每人都要了解對方的需要。

倘若因特種緣因，以致不能得到性的和諧，夫婦的雙方可將其性的情緒寄托於另一方面，例如寄托於兒女的身上，社交，遊藝，文藝，藝術，宗教的方面上。這樣便可以使夫婦過着共同的愉快生活。

關於性的知識那一方面，讀者中如懂得英文的，可購下列各書參考：

Sex Life in Marriage, by Oliver M. Butterfield, Emerson Books.

The Sexual Side of Marriage, by M. J. Exner, M. D., Norton.

The Hygiene of Marriage, by M. S. Everett, Vanguard Press.

Plan for Marriage, Joseph K. Folsom, Ed., Harper.

Sex in Marriage, by Ernest R. and Geadys H. Groves, Macaulay.

The Marriage Manual, by Hannah Stone, M. D., and Abraham Stone, M. D.,

Simon and Schuster.

第五章 怎樣解決家庭的難題？

每一個家庭都會遭遇到困難，但沒有兩對夫婦會遭遇到同樣的難題，而需要同樣的調整。有些家庭最大的困難是發生於某一個範圍內，其它的家庭的困難亦有發生於另一範圍裏。某種家庭在家庭生活各方面都能得到美滿的調整，其它的家庭亦有在各方面都不能獲得調整的。有許多的家庭，有時是和諧，但是和諧中，有時也有不和諧的點綴。家庭中若有爭執，家庭中的人，如果各人都能學會了適當的應付方法，以解釋的態度，來應付一切難題的發生，則每一困難的問題，就是獲得互相諒解的試驗工具，這於家庭的和諧，是一很有價值的貢獻。

每一試驗，如果應付得成功，於夫婦間越增進互相諒解的程度，同時對於對方越易獲得親近。夫婦中，有些能夠獲得美滿的和諧，有些卻時時爭鬧，其間之差別，並不是因後者有難題，而前者沒有，其所以差異之點，不過是一方面的夫婦，能互相以忍耐來應付各種困難的問題，以忠誠坦白的決心，設法將困難的問題解決，而另一方面的夫婦

則否而已。和諧的夫婦，即使有似乎不能解決的難題，他們也能解決。

婚姻失敗的家庭，夫婦二人之所以各不滿意的，其緣因是由於雙方容忍細微的怨恨與誤會積聚起來，直至愛的晴天變成陰暗，做成一種慘淡的空氣，以致恐懼，猜疑與敵對的心理就乘機而入。

如果一個人，正在學習了以他的生活視如已婚的人的生活，或家庭組織者的生活一樣，並且不是一個個人主義者，他就會問：『我們怎能運用這特有的形勢，使我們的家庭有益呢？』在獨身者的生活中，一個人能夠祇顧自己，完全可以不顧慮家庭的利益，雖然這種思想是不好，然而爲了他是一個獨身者，那倒沒有重大的關係，可是一個已婚的人就不同了，他必須要變成顧着我們。所以家庭生活中許多困難的發生，或至少增加其惡感，都是由於夫婦的一方實行了個人主義，以獨身時的見解處理家庭中共同的生活。

(一) 意見分歧

家庭中彼此意見分歧就是夫婦二人內在的團結力分裂。夫婦二人的意見一致，是比

兩人各有各的意見好。每一方面都能從另一方面學習，倘若有不同的意見發生，兩方面都宜追索以前不同的意見之點在什麼地方，從那特有的不同之點，追索到彼此能夠和諧而不會發生衝突的要點。夫婦並不是如一個辯論會，在會中一方面的目的是要從辯論中打倒對方的，夫婦的雙方面，必須要學習怎樣纔能使夫婦的意見完全趨於一致。

結婚的聖壇並不能把兩個人的品性一時改了過來，任何一對新夫婦，在開始組織家庭，過共同的生活，他們各人的意見，根本上沒有完全一致的。若二人同居之後，有不同的意見發生，他們就不宜過份注意這種不同的意見，也不宜怨恨對方，以為對方對自己已有意見。

這種意見的差異也許會變成了更美滿的調整的踏脚石，亦可以變成不時的小爭吵。若以後者而論，夫婦間時時爭鬪，精神上所受的痛苦，那就可以不言而喻。所以夫婦之間，切不可彼此敵對。

婚姻的關係，要在和諧中纔有力量。若一方面決心貫徹他或她的觀點，並以『誰是領袖』自視，那不過是一種驕傲，自私的行爲而已。人性通常的弱點就是想統制別人，

所以已婚的人切要記着，不可犯此弊病。一個愛辯駁的人，總喜歡在爭論中克服別人，要對方屈服，這種品性在夫婦的關係中是要切戒的。家庭中不能完全無爭論，然而若兩方面都以愉快的態度來參加辯論，無論誰勝誰負並不介意，那是沒有妨礙的。最危險的就是是一方面愛辯論，其他的一方面不喜歡這種爭論。一個人有嗷嗷不休的脾氣，無論何人都不喜歡的。

無論對方所持的意見怎樣無理，他也不能用命令式地叫對方改變意見。若在意見衝突之時，兩方面彼此都要用廣闊的心懷，這樣的想一想：『對方的意見雖然與我不合，然而對方的想法，也許對於對方的關係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要找尋彼此獲得了解之一點。』

夫婦爲了一件事情爭鬧，往往不能說某一方面是完全合理，而其他的一方面是完全錯誤，這必是雙方把那爭執的問題，各從各的意見看法，他們爲那問題刺戟，而不去研究那問題的真相。若有這種情形發生，夫婦的兩方，各宜暫時休息一下，各爲對方的地位考慮，對於自己的意見切不可過於自信，或過於堅持。

在爭執發生之時，如果兩方面都能站在客觀的地位來講話，詢問爲什麼有這事情發生，以及何以會如此，那末，爭執的形勢有時竟視爲可笑，而夫婦二人便可以一笑冰釋彼此爭執的意見。倘若真的有意見發生，兩方最好把那爭執的問題仔細再研究一下，比之演成敵對的行爲來得好。

意見之不同，是人性中通常事情之一部，不論已婚的人與未婚的人，都是如此。意見的衝突，其起因大都是因人們彼此發生誤會，因爲他們在言語及行爲中無意地引起對方的誤會，或因他們神經過敏而起。大多數的衝突，尤其是夫婦間的衝突，都是很可以防止的。有人說，十分之九的人類痛苦，不過是胡鬧形成的。同樣的，我們就應該明白家庭中多數引起困難的事情，不過是瑣屑的事情，這種事情，以之與夫婦有共同關係的大事情相較，其細微的程度實不足述。

曾幫助了數萬的男女組成美滿的家庭的高魯夫斯教授(Professor Ernest R. Groves)，曾勸告新婚的女子說，要把每一小的爭執置於完全敬佩丈夫的需要上，要學習了解他的道理，使自己能了解丈夫的真意，並能容忍一切小的意見衝突。他對於青年的新婚男子

自然也有同樣的勸告。

如果家庭中能得和諧與愉快的生活，即使夫婦的雙方，各人的品性與希望永遠不同，也許還沒有絕大的衝突，那和諧的愉快生活，也許能抵補其因意見之不同所受的痛苦而有餘。夫婦的雙方，都宜把他們的意見差異，視為需要巧妙的調整的一部，而這種調整，在人的性情中是免不了的。要獲得美滿的婚姻，須從真能調整彼此的意見入手，把一切困難調整圓滿，便能獲得最高團結的精神。

(二) 情緒的惱怒

夫婦能練習到不易發生情緒憤怒，夫婦的和諧更易成功。憤怒的行為在社交中被人視為無禮與粗野，在夫婦之間更不宜有憤怒的行為。如果夫婦的雙方能實行這不發怒的習慣，兩方面都可以免卻許多的苦惱。騰尼孫著的詩『第一次的爭鬧』就顯示了憤怒是怎樣能使人心偏與痛苦，其描寫的動人處，很能使人驚醒。

人們每每發怒，都是由於一時的衝動，而這種衝動的原因，他們在發怒時還不完全明白。我們已經發怒了，但我們還不知道使我們發怒的原因。我們的情緒的被擾亂，是

由於我們所不認識的原因。因為我們得到了某種內在的情緒緊張，我們就把這種情緒向別人發洩，而夫婦是不能分離的伴侶，雖然是二人，其實像是一體的。假如我們受着孤寂，嫉妬，缺乏自信，或挫折的痛苦，那我們內在的情緒就緊張起來，而內在的情緒緊張，便會流露於我們的言語及行為上，那時我們的言語和行為，已離開了我們心坎中所存的真愛。

其次，我們對於微小的事情，時時和別人爭論，我們與人爭論的原因，大半是因我們在這種小事上發洩了我們的老脾氣。譬如在孩童之時，我們被人壓迫，硬要我們在玩耍時穿橡皮鞋，我們雖不願穿，也得穿了；倘若妻子在陰暗的早晨，很和藹的要我們穿橡皮鞋上公事房。我們聽了這句話，我們童年時的脾氣就刺戟着我們，使我們起來與妻爭論，而妻卻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作這樣的反應。即我們的自身也莫明其妙。這一種憤怒當然是不合理的，但這下意識影響個人的行為是很普通的。

其它不認識的情緒惱怒來源，是由於我們在外面受了不如意的打擊。我們不明白那種不如意的事之由來，有時竟把那情緒衝動的結果帶回家中，向家庭生活方面發洩。一

個女子在店中受了不如意的事情，或一個男子給上級職員嚙了半個鐘頭。他們的心裏充滿了憤怒，但他們不能在那時候表現出來。這樣的一個人回到家裏，必定把他或她的抑制着的情緒向家庭中的瑣屑事情發洩，無論對什麼事，說起話來都含着憤怒的成分。

其它的家庭，有時所發生的困難，是因為他們不能把實際婚姻愛的生活調整。當他們的愛，是在夢境的時候，他們絕未想到在事實上，他們結婚之後，會有這種不如意的事情，如家費繁重，家庭的意外事件，如水管破裂等，時時都會發生的。這種實際的事情是與他們幻想得來的事情，似乎完全兩樣的，所以，夫婦的雙方，在無意中便把他或她憤恨那嚴酷的實際生活的情緒，向對方發洩。

已婚的人應該要明白，家庭中所發生的爭執，大多數是沒有十分嚴重性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把那爭執視為無足輕重，泰然置之，最好，我們能夠把那些事情想得透切，以沈默的態度，來防止爭執的發生。

夫婦的雙方，在未婚之前，都宜明白，他們有時發生了意見的不同，並不是他們二人彼此不合，那寧可以說，他們意見之不同，他們就需要去學習關於合作方面的某些新

的教訓。有時要像那些爬山者，他們祇能用了很大的心思和氣力之後，纔可以把那山的高度測量得出。

凡欲使婚姻的生活成爲美滿的生活，並盡力不使婚姻的生活受任何的催殘的人，他們必須要把自己的習慣和家庭生活的習慣，養成有助流暢於家庭日常生活中的滿意幸福的潮流之習慣，這樣纔能使婚姻的生活，成爲美滿的婚姻生活。

(三) 夫婦之不相投合原因何在？

兩性生活不能調整，不宜視爲恐懼的原因，然而「不相投合」卻是一個很大的字眼，這個字眼有時可以嚇倒人的，因爲它的含義頗有使人失望的意味。在實際上，這個意義往往是說，那不相投合的人必定是自私心太重，對任何的事不願讓步的。有時它是指他們在性的方面不能得到相當的和諧。如果夫婦的雙方都願意彼此保持性與精神的和諧，使對方獲得滿意的願望，這樣的夫婦不能獲得兩性和諧的卻是很少的。

講到性情之不相投合，那是很容易了解的，「不相投合」於夫婦二人實無衝突的必要，因爲這是由於錯誤的訓練，或由於人固執己見的結果而形成的；意見相投當然是快

樂庭家的基礎，但這種快樂的基礎是需要已婚的人用智力去獲取的。『意見相投』之所以獲得，一方面是由於良好訓練的幫助，另一方面是由於幸運的選擇，但我們要知道，意見的不相投合，並非是一種意外的不幸。這種似乎是『不相投合』，我們可以用研究怎樣纔能減少誤會與煩惱，怎樣忍耐與互讓的方法來改正它。

假如夫婦的雙方，彼此發生情緒上的磨擦，或對於某一事情意見相左，最好在那時候，換一題目來談，或變更興趣，或變更環境，這種變換，每每能減少夫婦二人意見的衝突。即使彼此都能相愛的夫婦，然而各必自視自己太重，而對別人太缺少了解。這一種祇知自己的夫婦，如果能夠與其他的朋友多接觸，見識多增一點，必可助其恢復正常的觀察力，以前把驢鼠丘視作大山的，就可以回復了它們真正的面目，同時，那對夫妻也能比前快樂，因為他們觀察各樣的事物，都能再獲得真正的比例。

（四）什麼是美滿婚姻？

當結婚的愛侶從蜜月回來，他們就要共同負起組織家庭的責任了。他們現在雖然不比以前減少了愛情，但他們的愛情從此就需要和實際的生活互相調和，每一方面都需

要學習去考慮日常的事務，並把日常的事務，當作他們彼此表示互相關切，以及爲他們的家庭福利之一部。

浪漫的妻子，也許會希望那蜜月的生活，能夠永遠延續下去，對於丈夫時時離家，並把大部的時間耗在家庭的外面，也許表示憤怒，但她必須要明白，他們的愛在那新的局面之下，爲的是要共同組織家庭，要負擔家庭的責任，不能永遠過着流浪的生活。所以夫婦的雙方，必須要養成一種情人與夫婦兼而有之的更廣泛的藝術，有如他們以前過着情人與蜜月時的生活，同樣的興奮。

那新婚的夫婦，現在須要研究去創造一個互相滿意的生活程序。祇要那生活的程序能夠給予兩方面十分滿意，則他們的婚姻，在最高的意義上，必能獲得真正圓滿的成功。妻的主要職責之一，就是幫助她的丈夫做成一個成功的人，與成功的丈夫，同樣的，做丈夫的也有一個責任，去幫助他的妻子做成一個成功的女子，與良好的妻子。如果能夠沿這一條路線走，夫婦的雙方，在婚姻的經驗上，與在人格的發展上，都能獲得同等高的水準。

我們以爲美滿的婚姻不僅是維持夫婦同居的關係，使之不致鬧到離婚爲止境，我們以爲美滿的婚姻，除了維持夫婦二人彼此團結之外，還須要對於共同的生活發生興趣，在日常的生活中，夫婦二人不僅是要互相敬重，而且要互相有興奮的精神。婚姻的幸福，是在乎了解人生的主要點，應置於什麼地方，並能把重大的目的，與微小的目的，以及家庭中的小道德與大道德，分別清楚。這是自信，貞潔，健全，有吸引力的問題，同時也是無限度給予對方的愛的問題。

愛是天賦的一種具有勇敢與希望的事情。愛雖沒有絕對的定義，然而它卻可以使我們易於解決我們的問題，同時又能將夫婦間所發生的許多困難克服。

我們並不以婚姻是代表這方，或那方的調整的一套問號，我們要把婚姻視作增進生活的愉快，與減少生活痛苦之一種結合。婚姻應該是代表一套的加號，而夫婦的雙方，各宜視對方，不僅是爲我們需要調整的人，同時亦需要視那加入我們的人，是與我們有共同享受美滿愉快生活的人。

第六章 父母之道

做父母的愉快與其責任，不但能使家庭的生活豐富，同時又能使夫婦加入了爲種族的利益與種族的延續和進行的無窮程序中奮鬥。世界在它的家庭中卻是時時有變化與改造的。卽如仁慈，責任心，同情，熱誠等，一切社會之道德，都是從做父母的經驗中得。卽如仁慈，責任心，同情，熱誠等，一切社會之道德，都是從做父母的經驗中得。卽如仁慈，責任心，同情，熱誠等，一切社會之道德，都是從做父母的經驗中得。更新及愛兒女的緣故而得到的愉快，互相比較之下，那就成了小巫見大巫了。因此，在組織家庭的計劃中，我們應該把兒童放在中心的地位。我們在兒童身上用錢，比較把錢用在美好的事物上，或奢華的生活上好得多了。

(一) 妊娠時期

女子在妊娠的時期，雖有一種生理上的病態，然而在她的心中，却有一種快樂的情緒，這種經驗非親自經過，是不能了解的。

因爲做父母的經驗，就是一種正常的經驗，而且這種經驗，是生活中最可喜的一部

份，它可以使做父母的，有一種朝氣及值得的生活。若一個妻子能有相當數量的孩子，這對於她的身體和精神，都有相當的好處。因為孩子有時能把父母的精神毒素剷除，沒有孩子的女子倒容易患精神病。

(二) 生育的調整與避免

夫婦問題之一，就是調整懷妊的期間，這並不是過份的避免懷妊。一般的夫婦，都宜選擇最適當的時期懷妊，並要顧到母親和孩子的健康，以及整個家庭的幸福。

若在家庭未組織成立之前，已經懷妊，那是最不妥當的。我以為，如果是時間許可，夫婦都能過慣同居的日常生活，彼此已有深切的了解，這纔懷孕，比之一結了婚，就懷妊好得多，同時那複雜的形勢，如照顧已懷妊的妻子，都是很費力的。除了那對夫婦的年齡已超過三十歲，或家裏有錢足以僱用女傭來料理家事之夫婦以外，最好把受孕的時期，延至結婚後六個月，或一年之後。若是為了孩子的幸福起見，最好每隔兩年懷妊一次，因為每年生一胎，嬰兒的死亡率是比較的高。產了孩子之後，就要節制生育，以防懷妊過密。

所謂保護——那就是節制生育——節制生育的方法，是不能根據那所謂某人已經試驗過，而獲得成功的什麼方法，而是要根據那對於節制生育有專門知識的醫生的建議，或生育節制治療所，或產婦保健會的指導。一般的夫婦，要慎防廣告的引誘，因為廣告所登之藥物及器具，經過醫生研究之後，都已表明它的不可靠。專門醫生與醫院所指示的方法是沒有害處的。因為這些方法，經過了千千萬萬人的試驗，結果是滿意的，施行之後，也不會發生不良的影響。那種方法，可以掃除夫婦性的和諧的恐懼心。

有些人所用的方法，沒有什麼特別，不過是遵守了那所謂的『平安時期』而已，這個平安的時期，也可以稱之為『不孕的時期』，這個方法是對的，不過要用一年的時間來研究每次不孕時期的日子，然後和醫生研究，怎樣纔能試驗這一個方法。然而這一個方法，仍未能視為最可靠的方法，因為有許多女子，在近乎月中的通常月經期，不產生卵細胞的，（也沒有人知道何時會產生卵細胞，何時不會產生。）因此，這一個方法仍然有很大的危險。

最好的方法還是在避免性慾，（過兄弟姊妹的生活，）與用適當節育的方法，兩者

之間選擇之，避免性慾，僅能在產前產後短時期中實行，其他時期，祇可以用適當的節育方法。這一個保護方法，現在已經有人實行，如果能依此方法謹慎而行，必會有成功的希望。

假如各種預防的方法都已用了，仍然有孕，這出乎意料之外的有孕，也不宜當它是一種不幸，或受引誘而去犯違法的，與危險的墮胎，這雖然是不願意，但有一個孩子，結果於家庭是有很大的幸福的，這幸福超過它的負擔，或比墮胎所引起的可能後患，幸福得多了。爲了孩子的情緒健康，最要緊的，就是使孩子有一種感覺父母需要他們，寶貝他們。假如父母給與孩子一種不良印象，使孩子覺得他是父母所不歡喜的重擔，那末，這種印象就可以毀壞他情緒的安定，並把一個重擔放在他的心上，這一種重擔是他負不起的。

(三) 臨產的時期

從知道已經受孕的時期起，孕婦必須要找一個好的醫生爲她指導。受孕以後，事事都要小心，尤其是對於性的問題，要避免過份性的關係，當平常月經應來的期間，尤要

完全禁絕，因為在這個時期有性的行爲，是很容易釀成小產的。

爲丈夫者必須要明白，當妻子在懷孕的期間，她的神經與情緒是比平時緊張，所以若看見妻子的性情不好，也應要以忍耐的態度來對付，並給予同情。如果在這一個時期，妻子對於丈夫視爲贅瘤，毫無理由的憎嫌丈夫，那末，在這種情形之下，夫婦的兩方都須要明白，這種性情是因受孕之後而有的，並不是妻子對丈夫的態度有什麼真的改變。有些年輕的夫婦，不明白這生理變化的緣故，彼此間就會發生誤會，由誤會而演成衝突，彼此失了愛的和諧，釀成不快活與痛苦。有時這種事情的發生，一半是因妻子在這個時候，希望得於丈夫的同情與幫助特多，但她所要求的，她自己還不能完全明白。假如做丈夫的，能夠在這個時期的早期，在各方面都以非常的仔細來照顧她，那末，他不久就會覺得妻子的健康，與快樂的情緒，都比前改進了，因為她整個的身體機構，都集中來應付母職。一種父職或母職的預料與實感，必能使愛情加深與幸福增進。在生理上，父母是聯合給予孩子的生命。在這個時候，夫婦的雙方，都要互相聯合起來，把他們自身的最好的教養與指導給予孩子。他們把自身的天賦的才智互相給予，以及給予他

們的孩子，以新的生活來享受愛的豐富，把日常的共同生活範圍擴大與加深。

妻子懷孕，就是夫婦各得到完全性的自然圓滿的表示。這一種表示，在男子方面的，就是引領他願望爲他的愛侶建造一個家庭，並聯合他的愛侶來建造一個良好的家庭。這一種心理在父親對孩子慈愛的關心，與希望造成一種環境，在那環境裏，可以使他的家庭安穩並快樂，已經自然的表示出來了。在女子方面，她的完全的性的風格，是引領她希望做一個理想的妻子，又給她一種不能以言語來形容的母道的柔和與力量。又可以使她對別人有友善和氣的態度，並希望這個世界能夠變成一個適宜於組織家庭的地方。

(四) 要造成優良的空氣給孩子

良好的家庭，就是一個人格的訓練學校，在工作與玩耍時，都得到快樂，在目的與意見及自信上，彼此都能互相聯合，對於每個家屬都有深切的愛護，並能給與自己最親愛的人一種愉快的精神。這一種婚姻的結合，就會造成一種良好的空氣，而這空氣是適宜於孩子健全與快樂的發展的。

爲父母者，最好在年齡比較輕的時期，生養孩子，否則，父母與子女的年齡相隔太

遠，後代與前代離開太長，同時，在年紀輕的時候多生孩子，這於孩子是很有益的，因為孩子可以有與他年齡相當的姊妹兄弟來作他的游伴，共同生活，並互相幫助以獲得人格的發展。

如果一個孩子，得着父母集中於他的情緒太多，不論快樂的或不滿意的，他在與他同等的伴侶環境中，就不能調整自己，以適應那環境，同時在那環境裏，他必須要有他的地位。所以做父母的，必須不給予孩子一種感覺，以為環繞他的都是他的世界，父母必須要訓練孩子，使他練習在人之中，過着互相容忍的生活來做人。

爲了研究妊娠與父母之道的問題，最好多閱關於這個問題的專書，這種書籍，凡良好的圖書館，都可以借得到，如果是可能的話，將其中最要緊的，購置一本，以備時時參閱。做父母的願望，可以引起人們在事前利用其智慧，去計劃孩子的福利，不僅是關於兒童健康與教養條件，而且可以使人得到一種家庭的幸福，與共享子女愛的快樂。

做母親的，對於初生的孩子，務要注意其營養之問題，要在嬰孩時，就宜給他良好的體育發展，這一個問題，如果那孩子是由母親親自哺乳的，倒很容易解決。但，凡有

願盡其可能的，為她的兒女謀幸福的母親，亦宜仔細注意這一個兒童營養的問題。

有一部份已婚的人，覺得他們沒有達到他們所需要的那麼多的子女。但這種人不應放棄他們的希望，因為在他們中，大多數的人，即使似乎沒有生育希望，也能由現代的醫藥幫助，而得到有孩子的希望。

每一個家庭，平均有三個孩子多一點，也不過僅僅能夠維持現在的人口的水準，這顯然可以證明，如果一個家庭不能保持這一個人口的水準，或對於下一代沒有貢獻，（沒有孩子），那一個家庭就是沒有盡了它的完全責任。

做父母的愉快，是由想到為兒女建設良好的前途，與想到兒童的身上，而越增高。以最高尚的理想，來教養孩子，並依照最好的方法，來訓練孩子，把教育孩子的工作，視為一種最高尚的職業。

人類已經在征服陸地，海洋，天空的力量，可是古今的人的努力，若要得到圓滿的成功，非從獲得人類生活最優美的方式不可。當我們考慮這個方法，在這方法中，人類的精神是壓迫着人類向前奮鬥，冀到達新的最高尚的一點，假如我們不敢夢想我們的兒

女將來前程的偉大，並與他們共同努力以貫徹這一個夢，那末，我們就會意志沮喪，對於什麼事情，也取了消極的態度。

這種優越的前途，如果在家庭的生活中，沒有獲得良好的基礎，是不能建築起來的。當我們想到全國各處數百萬的家庭，有的是在煩囂的城市的街道中，有的是在暢快的郊外，有的是在樹蔭遮蔽之下草的地上，有的是在湖邊，或河邊，或太陽直照着的山邊，在這些家庭中，我們難道不看見我國的生活的中心比任何的地方清楚嗎？假如我們想像一個父親快樂的回家，有笑容可掬的婦女歡迎，在家中與頑皮不羈的兒女爲伍，如果我們默想着這一切從家庭生活出來的一切快樂和美意，我們難道看不出在這家庭中，或由這個家庭中，有根據健全和穩妥的方針，教出優秀的兒女，和創出一種近乎心願的人生的可能嗎？

第七章 婚姻的更深意義

婚姻的生活，在其最好的一方面來說，就是具有最高的目的和旨意的一種精神的冒險事業，如果夫婦的兩方，各能了解婚姻的意義，明白婚姻的基礎，也是如我們人類一樣，是屬於比人類的愛更偉大的上帝的，那末，夫婦二人的友誼必會越趨於圓滿。

(一) 較高的需要

有時人們覺得不安定和不愉快，其主要的理由，就是因他們不能應付他們本性較高的一方面的需要。人不能僅靠麵包而單獨生活，同時一個家庭，也不能僅靠物質而單獨度日，精神的戀愛，是藏在心的深處，這種精神的戀愛，好像是飢餓和口渴，如果抑制它，就可以使一個人的生活失了平衡。

我們在家中，不但對於家裏的人需要互相調整，就是對於生活，以及對上帝的思想，也需要調整。每一個家庭，都需要有覺悟的原動力，以及一個家庭奮鬥的最終的目標。我們要用宗教的名詞來表示最高和最為實際意義的愛的精神。

假如我們能夠把婚姻的基礎小心地建築起來，那末，我們組織家庭的冒險事業就會獲得成功。同時我們又能獲得一種滿意的感覺，了解我們的家，就是在地上上帝的國的一部。這一種感覺，可以增加我們組織家庭的快樂，同時知道我們的組織家庭，是與上帝合作的，而祂的律法是在有利於我們的方面，並幫助我們維持與增進家庭的幸福。

那裏還有一點關於與上帝同生活的習慣，因為上帝就是愛，愛可以給予家屬關係一個圓滿的光榮。當有兒女時，父母對於小孩就站在代表上帝的地位。爲了預備負起這種責任，當然，他們在孩子未出世之前，在家庭中必定已有上帝（愛心）。

宗教是一個把握智慧的工具，而這一個工具，是比我們所有的更偉大，它可以使我們達到我們所進行的路程之目的。這不是說，要我們忘記每日的關係，以便集中於上帝，這不過是要我們去找尋上帝，這好像在我們所有的關係之中的光與力，「上帝的同在與美麗，所發出來的榮耀的閃光，是經由俗世的愛而表現，那使我們變成創造主之一的生命賜予的情緒，就是給予人們一種廣大的意識，而這意識是使我們與一切的創造物連結起來。」（錄自法蘭克著的你預備結婚嗎？）這意識的某一點，可以從丈夫

對妻子所說的話表現出來，『親愛的，在你的眼裏，我已看見了那上帝。』

(二) 完全的愛

如果我們對於宗教有深切的瞭解，並以宗教的大道理施於家庭生活上面，那我們，在婚姻的關係上，必能獲得宗教的幫助。那第一條最大的誡命，如耶穌所說的，就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第二就是，『要愛人如己。』(馬可福音第十二章第三十至第三十一節)。假如我們能夠把握着這兩句話的精神，視這兩句話為最高意義的愛的說明，那我們就可以運用同樣的思想來對付家庭中夫婦的關係。

一個人對人有盡心的愛，(情緒的性質)；盡意的愛，(智慧的性質)；盡性的愛，(美的與宗教的性質)；盡力的愛，就是肉體的，情緒的，智慧與精神性質的綜合。對於家裏的人有愛心，便可以養成我們對家外的人也有愛心，我們由於愛家裏的人的緣故，同樣地我們也可以被養成愛我們的鄰人。

有愛人如己之態度，就可以造成一種仁慈和善的空氣，並可以使一個人進入了好意的較大的範圍，從那個範圍中發展他的品格，而家庭也蒙其利益。有愛人如己的態度是

指一個人在和善，公平與能力上發展，以幫助別人，並認幫助人為他們的美德。這也可以說，我們有此態度，我們便可以獲得別人的友誼和好感，同時我們亦能把我們也許會有的怨憤負擔，因得別人的同情而放下。這一切所帶回來的收穫是艱苦的收穫，但『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拉太書第五章第二十二節至第二十三節）上面所述的每種美德，都是從家庭中培養出來的，我們在家庭中就可以找到這種美德，因為家庭是發展精神生活最適當之地。

（三）神聖的任務

夫婦結合之後，大都希望在愛情方面獲得優美的成功。為夫婦者都宜對於上帝有信仰，並對於他們所負的神聖任務有信仰。在這個世界中，有許多人的生活是毫無目的，他們的生活，不過是一種漂流的生活，但我以為新婚的夫婦不宜學那一種人，他們應該要有一個生活的目的。那開始就相信組織家庭的工作是值得堅持和努力的人，他個人的婚姻生活必定也過得有價值，但那不相信婚姻是最高尚，最神聖的事業，視婚姻為兒戲的人，那他的婚姻生活就會失敗。

青年的夫婦，在初婚時，大多數對於上帝都有信仰，祈求上帝指示，使他們的婚姻事業得以圓滿成功。當他們做了父母之後，他們就不能不想到生命的可畏和生活的可愛，因為那生命，是他們帶到這個世界上來的。在起始練訓孩子時，就要有這種信仰，在家庭中，任何的空氣，都不能及得上造成家庭中有信心和好感的空氣，在這種空氣中淘養孩子的品格，必能使小孩將來做一個好人。一個家庭中的人，如果每一個家屬，在平日的生活中沒有想到屬靈的事物，他們就像那住在山谷中的人從不會仰望過山頂一樣。

(四) 宗教與個人的品格

宗教的偉大和實際的貢獻，在其最好的一方面看來，就是養成人們有一種良好的態度，使人們對於家庭的生活，視為有價值，並得到一種靈感。宗教又可以幫助人養成正直，忠心，無私，忍耐，勇敢的行爲，同時又可以使樂於生活，不以生活之艱苦而怨憤，純正的宗教，必能有助於組織家庭的美德的發展。

這種美德，很有助於維繫夫婦間的互相尊重。在結婚時，夫婦的兩方面，當然彼此互相尊重，而互相尊重，却是婚姻的關係中最寶貴的資產。倘若在任何的時分，夫婦的

一方，或雙方把互相尊重的資產打毀，無論所損壞的程度之深淺，都需要立即重建起來，補救的手段，越敏捷越好，越完備越好，因為互相尊敬，就是愛的必要成分。

威廉菲力士 (William Lyon Phelps) 是青年人的導師，同時又是一個對家庭生活素有研究者，他曾經說道：『同居的生活藝術，就是一切偉大藝術之最偉大藝術，夫婦最高的與最永久的幸福，都是依靠了這個藝術而成就，但這種藝術之能夠運用成功，是要靠着一個人的品格的，所以一切重要的問題的歸納，就是怎樣獲得那良好品格。而淘養品格最確實的路，就是家庭中的宗教教育。』威氏所說的話，確有充份的理由，因為家庭的宗教教育是本上帝愛的經驗，這種宗教教育，若在家庭中運行，必能矯正我們的錯行，同時又可以作為增強我們的良好品格的工具。新約中也曾說過：『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立比書第四章第八節)。

我們知道，還有一種個人的訓練方法，這方法可以為運動家或音樂家預備一條路，使他們藉着這條路達到最高的成功。除此以外，更有一種精神的訓練方法，這種精神訓

練，可以提高個人的或家庭的生活，使兩種生活，都轉變為最高尚的生活。普通的生活很容易過，但過那高尙的生活就不容易，因為過這種生活，是需要我們在家庭中對於各人的關係都有好感。

(五) 在家庭中應共同參與宗教的生活

家庭的宗教生活，應該比一切信條或禮節，更高尙更深奧，夫婦二人若對生命的意義，真理，美，愛，以及對一切事物的智慧，有共同的思想，則他們的宗教就不會漫不經心，毫無靈感，徒有外表的一種形式的宗教，家庭中真正的宗教生活，却是養成人們有最高的理想，和最深的愛的要素。

「宗教，在其最優的一方面看，在家庭中像是燃着的聖壇上的火，而上帝就是那看不見的日夜都到臨的賓客。這一種經驗似乎很難實現，但實現起來也並不甚難。這必需要每日奉獻，每日默想，每日「練習與上帝同在」……以往的經驗已顯示着：夫婦二人能藉着上帝的力量而保守他們的理想，他們的家庭必是越加安定；孩子能在母親的膝旁學識了作禱告；全家人到禮拜堂做禮拜，可以視作家庭的習慣與有意識的參加社會的生

活。孩子需要的最聖潔的家庭，俗世中也能供給。孩子在這高尚的家庭中教養，自然得到良好的教育。孩子的生活，需要愛與需要飲食是同樣的多。」（錄自教會聯合會婚姻與家庭委員會出版之「理想的愛與婚姻」十三頁）

上面所述宗教對孩子的影響及其需要，這一個理論對於成年的人亦然，因為成年的人，從這一觀點說來，不過是一個較大的孩子。世界有時是冷酷的。我們需要我們的心在家中溫暖。當我們的生活在艱苦之時，我們是需要一個避難所，在那避難所中，我們的心是得以安慰。做父母的，或新婚的夫婦亦是如此，他們的生活需要愛與需要飲食是同樣的多。

宗教在家庭成功的實際結果已為佩治會督（Herman Page）與費斯克教授（George Walker Fiske）的研究表明出來，以佩費二氏研究的結果，認為一個家庭中夫婦二人如果常是履行教會的義務的，那個家庭的夫婦就不會發生離婚的事情。我們所用個人或家庭禱告，以及參加公共的禮拜的時間，就是我們所用的建築家庭靈力的時間。這種習慣可以使一個人，以及家庭養成一種敬佩，忍耐，互相尊重的品格，而批評與不肯饒恕人

的精神，在這家庭中就失了它的地位。夫婦二人的生活，應該在宗教的大道理下聯繫起來，因為這樣，纔可以使他們獲得人生的要義，和家庭的和睦。

我願對一切的夫婦說幾句話：『不要在不仁慈，不能忍耐，彼此有偏見，或反對任何人之時纔利用宗教。不論你的信條或其他的理由怎樣，你總要尊敬一切的好人。盡你所有的能力和機會，去與那爲人類幸福而奮鬥的人合作。你的家庭是世界家庭之一部。你須要幫助這世界的家庭，提高它的幸福生活的水準，如此，你就可以使各處的人類的生活越見光明。』

『倘若貢獻給你的信條和方式作爲具體的宗教，不能令你滿意，或使你信服，你可以再去找尋那比一切的方式更深奧的真理和美善。如果你的教會不完備，試盡你在教會的力量，使教會改良而趨於更完備。不要批評那努力改良社會的人，妨礙他們的工作。幫助他們。並在你的家庭中，着手做一點改良人類幸福的工作，以實驗你的理想。』

那生命偉大與奇異的泉流是從上代而來，並流經我們的身上，而到達我們的後代。我們是各代的承繼者，然而我們必須要負起我們的遺產，並把它預備好，傳給後代，我

們傳給後代的遺產，不但是毫無損害，而且是把它重建起來，復興起來。如果在家庭中，我們能夠以互相尊重的精神，尊敬那生命的大賜予，並在與上帝和諧合作之下來共同工作，我們就不難找到那最高的可能的美善。

第八章 怎樣能使夫婦在靈性上和諧？

在事實上，一個家庭，如果能注意到家庭的靈修價值，並將這靈修的事工，置於家庭的生活程序上，那個家庭，就很容易處於穩固的地位，並得到一種高尚的團契的精神。家庭中每日的靈修工作，就像是仰望着天空的星辰。

當然，每一個家庭都需要採取夫婦雙方的母家，以及其他的人所得的經驗的某種要素，來形成他們家庭中的宗教表示的程序。

(一) 家庭奉獻

奉獻家庭的新風俗，已引起許多人注意。這一種舉動的目標，完全是注重家庭的神聖，和新家庭與舊家庭的差別。

這個奉獻的儀式，雖在這裏舉行，但任何的新夫婦，如果他們注重這種儀式的，都能由他們自己舉行，或邀請其他願意參加的人共同舉行。儀式的某幾部，可請牧師或其他的人擔任。夫婦擔任的儀式是分開的。其儀式如下：

(A)夫：

以忠誠的心，

來建設誠實的家庭，

那個家庭是快樂的：

因為家不是住所，

而是愛的團契，

夫婦二人，

以了解和愛的心，

就能住在快樂的居所裏，

不論他們的屋子是大或是小。

(B)妻：(為住宅祝福)

「祝福這屋子的四角，

祝福這屋子的門楣，

祝福這火爐和這食桌，

祝福每一處休息的地方；

祝福這迎接親友的門，

祝福每一塊使星光射入的玻璃窗；

祝福這屋頂，

祝福每一堵堅固的牆。

人得平安，上帝平安，

各人愛的平安。」

(C) 讚經——路 10：38；42；或約壹 4—7—21；或林前 13。

(D) 點燭或舉光儀節

(妻點燭，夫誦讀：)

愛是聖壇之光所發出來的香氣，

聖壇上的燭照耀着清明與柔和的光。

我們在行動時，燈是使我們愉快，

一點美好的火星把家庭的火點燭。

（如果家裏有壁爐，可由那丈夫將引火物點燭爐火，妻誦讀：）

「在點火時你常是跪下，

虔誠的跪下，

感謝上帝。

永不失敗的仁慈。」

（其他參加的親友可各加添柴枝在火中，直至火光熊熊爲止。）

（E）新夫婦致詞

夫：我們開始過這新家庭的生活，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我們自己的權力更高的一

個權力下聯合起來。

妻：我們已爲愛的精神管理着，我們願我們的每一計劃，每一行動，每一言

語，每一思想，都是合於我們所表示的愛的價值，彼此間有任何不同的意見發生，都能藉着公平與愛的精神解決。

(F) 奉獻儀式

夫：我們奉獻這幾個房間，願它們經過愛的鍛煉轉變成一個家。

妻：我們奉獻這幾扇門，給予安全與招待。

夫：我們奉獻這幾扇窗，為收受陽光，並用之作善意的觀看別的家庭。

妻：我們奉獻我們的禮物，並以感謝的心為各親友祈禱。

夫：我們奉獻我們的書，以增進我們與那偉大人物的團契，並提高我們的生
活，使我們明白獲得自由的真理。

妻：我們奉獻我們的圖畫，為各種美麗事情的表徵。

夫：我們奉獻這個家，給工作，休息，思想，喜悅，音樂，以及提高我們的心
懷。

妻：我們奉獻這個家，以增進我們的愛心，友情，禮貌，互相了解，忠誠與高

尚的團契。

夫：我們奉獻這家庭的生活，爲上帝服務，爲人類服務，以我們的家庭生活視作天國的一斷片及到永生的大門。

(G) 祈禱

妻：「求父使我們的家成爲快樂的家，
在家中有愛與信。

求父使我們的家成爲最寶貴之地，
與天國最接近之地。」

(H) 奉獻祈禱

夫：天父上帝，我們爲我們的家以及其它有良好勢力影響於我們的家，感謝你。因爲我們在這裏的光陰，由分變成時，由時變成了日，由日變成了年，願我們彼此的愛心增加，並引領我們共同了解你的愛，從愛心而得到一切的了解。

願平安的靈，賜給參與這屋子奉獻典禮的各位親友。願這家庭的光照耀，使各人看得見它的良好工作，以榮耀你，我們在天上的父。

妻：（讀或唱以下的詩句。）

『快樂的家，每人爲主服務，

任何的工作，祇要你指定，無不遵從，

通常的工作也似乎是偉大而神聖，

因所做的都是爲主而作。』

（I）祝福：（由夫婦二人同聲祝福；或由牧師祈禱，祝福。）

願主祝福我們，保護我們。

願主使你的臉照耀我們，給我們恩惠。願主的臉看顧着我們，給我們平安。阿們。如果有客人參加，不可過於嚴守禮儀，務要使每一參與的人，覺得快樂而無拘束。

秩序中，如果客人有能唱歌的，可加入唱歌或獨唱。如果喜歡，音樂也可以插入奉獻的秩序中。倘若祇有夫婦二人，他們可以愉快的表示互相親愛。家庭就是他們的窠，他們

的城堡，他們的蜜月延續之地。

(二) 餐前感謝文

當新婚的夫婦，在新的家庭中，以快樂親密的情感同桌吃餐之時，最好的習慣莫如讀餐前感謝文。這樣可以引起夫婦二人，在每日聚餐時仰望上帝，對上帝表示極度的感謝。等到後來有孩子之時，孩子自然也學了父母的榜樣，而作餐前感謝，豈不更愉快嗎？

下列的餐前感謝文是一種建議的方式，任讀者隨意採用：

- a. 天父上帝，爲了日用的糧食，以及一切製成這食物的人，我們感謝你。
- b. 爲了我們所收受的，我們感謝主，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
- c. 上帝祝福你的賜與給我們用，並使我們爲主服務，藉主基督的名求。
- d. 我們的父，求你賜給我們感謝的心，因爲你給了我們一切的賜與，求你使我們想及別人的需要。阿們。

(三) 家庭祈禱

家庭的禱告宜誠懇，把家庭中的希望，喜悅，憂愁，奮鬥，勝利都包括在內。有時可以用全神一意的心，為某種特別的需要祈禱。真能學會禱告的夫婦，必能藉着禱告，把握住比他們自己所有的更大的能力，和了解的源泉，並為他們的家，獲得某種的力量，與天國的寧靜。

耶穌給我們的禱告文，已為祂的門徒用了近二千年，而且為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所採用，耶穌的禱告文就是信賴上帝，求他的國實現的模範的禱告文。所以主禱文就是可以想像得出的最適合於家庭的禱告文。這一禱文是祈求團結，並關於日常的事，普通的需要，增進我們與別人的關係；同時這一禱文是祈求把各樣的事情都放在上帝永恆的國度的程序上的適宜的地位。當我們採用主禱文時，我們就宜常常在家裏用它，我們不要以這篇禱文為陳舊老調，而忽視它的重要，我們要尋求耶穌教我們這樣禱告的精神，使耶穌的精神在我們的生活中復活起來。

在下面所列的其它的禱告文，對於任何的家庭都會有點幫助。這種禱文的樣式，有時可以用它作禱告的頭一段，祈禱的人可加入他們自己的特別祈求。

a.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阿，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19：14）

b. 神啊，我們爲了把你極大的恩典賜給我們的生命，我們是沒有言語所能表示我們感謝你的心的；但我們祈求，我們能用我們愉快的心來榮耀你，並以我們的生活，把你的恩典啓示給別人。阿們。

c. 神啊，求你將我們的家，造成你的國的一部份。願你的和善灌在我們的聲音中，願你的愛放在我們的眼中，願你的旨意行在我們的工作裏。願你賜給我們的今日，變成我們的生活的斷片在你裏面。阿們。

d. 神啊，我們感謝你，因爲你賜給我們身心的健康，以及在你的世界裏的各種美麗事物，與看不見的事情使我們感動。今日求你幫助我們，使我們所做的事能與你的旨意和諧，並能互相親愛，爲你作工。

e. 神啊，你是我們的力量，你的服務是我們最高尚的快樂；求你拯救我們，使我們不要看得俗世的事情太重，永生的事情太輕。以你的真正財富使我們豐富起

來；拯救我們，使我們脫離驕傲，自私與恐懼的心理，賜給我們主基督的精神，因為基督的服務是完全自由的。阿們。

f. 晨禱：

神啊，我們感謝你，因為你賜給我們這新的日子。求你幫助我們，使我們今日能夠為你忠誠服務，有技巧的能力，來建造我們的家庭，使它變成你在地上的國的一部。在我們負起責任之時，求你與我們同在，在你的力量的裏面，我們就能把一切的事情做得完美。

g. 我們的父，因為我們在你的力量離開了我們的家庭，求你幫助我們，使我們無論到什麼地方都能帶着愛的精神，我們以愛心為別人作事，一如我們希望別人以愛心來替我們作事一樣。為此，我們從今日起，願以誠懇的心為你服務，我們的生活，動作，生存都是靠着你的。

h. 神啊，為了我們的家，我們感謝你，因為我們的家是愛的庇護所，是脫離世界煩擾的避難所。在這家的裏面，甚至在我們的心的裏面，願你作我們的神聖客

人，願你的仁慈充滿我們的生活，願你的愛驅除我們的恐懼。

i. 神啊，你已激勵我們，在禱告中一心一意的歸向你，在我們未曾將我們的需要告訴你之前，你已知道我們一切的需要，你願意將你的靈給與我們，比之地上的父母將美好的禮物賜給他們的兒女還要懇切，我們懇求你幫助我們，使我們能認識你的指導，並給我們信心，使我們能收受你天國的福氣，超過我們所求的與所想的，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k. 在平安幸福時用

我們天上的父，我們處在幸福之中到你的面前來，你是我們的真正快樂與一切幸福的賜予者。在你的面前，我們對你感謝，並懇幫助我們，使我們能從日常生活經驗中更認識你，如此我們就能在我們的生活中啓示你，會去幫助別人，使別人愉快，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l. 在困難時用

（在未作禱告之前，最好先讀一讀詩篇第四十六篇與第九十一篇。）

神啊，我們在困難中轉向你；因為你是我們的父，是我們的永恆的朋友。我們處在這困難中尋求你的幫助。我們在困苦中，祈求你的指導，因為我們很容易趨於錯誤，因此，求你賜給我們所需要的智慧。願你是我們的磐石，我們的靠山。願在你的光之下，黑的陰影得以驅除，即使在這困難的時候，願你的恩典足夠我們用，你的愛支持我們，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阿們。

m. 晚間用

神啊，你用了你的恩典保護我們過了今日，並將我們帶到寂靜的黃昏；因為日是你的，夜也是你的，而我們是在你的保護之中。我們祈求你接受我們今日所做的的工作，並饒恕我們所作的錯事。在你的平安中，願我們的勞苦重擔得以遺忘，在你裏面今晚得到安息。阿們。

n.

永恆的上帝，我們心的光是認識你，我們心的快樂是愛着你，我們意志的力量是願為你服務；求你賜給我們智慧，使我們能由認識你，而轉到真心的愛你，由真心的愛你，而轉到完全為你服務，並尊敬及榮耀你的聖名。阿們。

o. 基督啊，你來，我們是得生命，並且有更豐富的生命，我們是你的門徒，今來就你，如此，我們的生命就可以充滿了上帝的完全。賜給我們由信心克服罪惡的勝利，因為罪惡是怎麼的容易包圍我們。願你給我們一種光明的思想與純潔的心，使我們覺得你的愛，從愛心中傳給我們知識。阿們。

p. 認罪文

神啊，我們是你的兒女，我們到你面前來認罪，因為我們做了我們所不當做的事，而當做的事我們反沒有做，因此，我們需要你的饒恕。

我們祈求你，因為你是仁愛而慈悲的，懇求你賜給我們新的心懷，使我們能夠脫離一切罪惡，不說不應該說的話，不作違反你的國的思想，不作沒愛心的事工；在你的身上我們可以獲得新的生命，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四) 家庭讀經

在家庭中我們應該把聖經當作一親密的屬靈的指南。如果能把下列的經文熟習，那個家庭的精神就會得到豐富。我們宜將這種經文，以及其它類似的經文常讀，這樣就可

以使那些經文變成了家庭中內在的精神家具的一部份：

論福 (太 5 : 3 - 12)

生命的糧 (約 6 : 35 - 40)

招呼門徒 (可 1 : 14 - 20)

聖誕故事 (太 1 : 18 - 2 : 23, 路 1 : 2)

信 (約 14)

門徒的責任 (可 8 : 34 - 38)

信仰上帝的愛 (羅 5 : 1 - 10)

家庭的勢力 (提後 1 : 3 - 5)

饒恕 (詩 32)

在上帝中得自由 (羅 8)

上帝的看顧 (太 6 : 28 - 30)

上帝的居所 (賽 57 : 15)

上帝的愛 (約 3 : 16)

上帝的道 (賽 55)

好牧人 (約 10 : 1 - 18)

恩典 (弗 2)

最大的誠命 (可 12 : 28 - 31)

論誰為大 (可 10 : 42 - 45)

指導 (詩 46 : 91)

困難時之幫助 (詩 46 與 19)

幫助 (加 6 : 2)

高尚的思想 (腓 4 : 8)

公義 (彌 6 : 6 - 8)

上帝的律法 (詩 19)

世中之光（約 8：12）

論光（太 5：14：16）

愛與生命（約 3：16—21）

上帝就是愛（約壹 4）

愛永不失敗（林前 13：4—8）

中庸之道（箴 30：8）

服從（詩 119：1—16，33—40）

比喻（太 13，路 15 至 16）

認罪（詩 51）

登山寶訓（太 5 至 7）

靈糧（約 4：31—38）

教訓孩子（詩 44 與 78）

試探（約壹 3：24）

牧人詩（詩 23）

誠懇的崇拜（約 4：24）

真理獲得自由（約 8：31，32）

生命之水（約 4：1—15）

求福的方法（詩 1）

智慧（箴 3 至 5）

其它如詩篇第 3，5，91，103，116，119，121，139，都很好。

（五）崇拜

關於第二步家庭靈修的問題，夫婦二人可向各出售宗教書籍的書店，或宗教的出版

機關，購買適宜的書籍，爲他們作家庭靈修之用。靈修的雜誌也可以在這種書店購得，價格是很便宜的。

一家的人都多讀有益的經文，多閱提高靈性的禱告文，多讀幽雅的詩句，多閱有益的書籍，以提高家庭的精神生活。靈的糧食可以使一家的人獲得精神的健康，如果選擇得好，大有助於增進家庭的幸福。

第九章 結婚儀式

結婚儀式，種類繁雜，儀式不一。下列的一種儀式，是從監理會的結婚儀式，略加修改而成：

在舉行結婚禮時，新娘新郎都要站着，男站在右邊，女站在左邊，然後由牧師致詞如下：

諸位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在上帝的面前，以及在這衆人的面前，爲這個男子與這個女子舉行結婚禮，這神聖的婚禮是爲上帝所命令的，而且又爲衆人所尊重。爲了這個理由，這婚禮的舉行，不能絲毫輕率，反而要慎重和莊嚴，並敬畏上帝。在這神聖的典禮中，某某先生和某某女士從此結合，成爲夫婦。願上帝祝福他們結合成功。

致詞後牧師向新郎說：

你願意娶這個女子爲妻嗎？你是否愛她，並能安慰她，尊敬她，保護她，不再戀愛其她的女子，並願與她共偕白首？

新郎回答說，「我願意。」

牧師再向新娘說：

你願意嫁這個男子爲妻嗎？你是否愛他，並能安撫他，尊敬他，保護他，不再戀愛其他的男子，並願與他共偕白首？

新娘回答說，「我願意。」

牧師再說道：

誰將這女子嫁給這男子？

於是新娘的父親（或朋友）就說道，「我將她嫁給他，」或用一種標記，或將新娘的手放在牧師的手上以示意。

牧師接了新娘的手，即將那隻手放到新郎的右手上。然後新郎依照牧師預先教他的話，說道：

我，某某，願娶你，某某，爲妻，從今以後，我願與你同甘共苦，彼此相愛，直至我們死了爲止，此誓。

新娘握着新郎的右手，依照牧師預先教她的話，說道：

我，某某，願嫁你，某某，爲妻，從今以後，我願與你同甘共苦，彼此相愛，直至我們死了爲止，此誓。

在這時伴郎或其他指定的人將一隻戒指遞給牧師，而牧師即將戒指遞給新郎，再由新郎把戒指戴在新娘左手的無名指上，並說道：

我以這戒指和你結婚，在天父，聖子，聖靈之前，我贈你這物質爲證。

隨後即由牧師說道：

因爲某某與某某已應允締結良緣，並在此舉行神聖的婚禮，在舉行婚禮時，已得到上帝和在座諸位證明，而他們二人彼此都能夠互相信賴，爲此，我在這裏明白地宣佈，他們二人已結爲夫婦。他們已經由上帝結合，任何人都不能把他們分離。

致詞後，牧師繼續作祈禱，祝福。禮成。

(完)



卅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和諧婚姻之研究

每册國幣五角

(郵費另加)

原者著

吳

德

繙譯者

葉柏

華

發出
行版者兼

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昆明
發學行所

雲南昆明北門街七十八號

印刷者

集成印刷所

▲版權所有▼

HARMONY IN MARRIAGE

by
Leland Foster Wood

Translated by
P. W. Ip

Price: 5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40

Kunming Depot: 78 Pei Men Kai, Kunming, Yunnan

6
264324

264324



Cat. No.
13489